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刘家德，独立董事梁定邦、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出席了会议。非执行董事王思东、独立董事汤欣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缪建民、独立董事梁定邦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公司 2015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杨征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4.38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8.71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风险、业务风险、投资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目录

释义.....	4
公司简介.....	5
财务摘要.....	8
董事长致辞.....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董事会报告.....	35
监事会报告.....	44
重要事项.....	46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2
公司治理.....	78
内部控制.....	100
荣誉与奖项.....	103
财务报告.....	104
内含价值.....	105
备查文件目录.....	112
附件.....	1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寿投资公司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保基金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国寿财富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约 2.16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董事会秘书：郑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191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068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先生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传 真：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13 号中国人寿大厦 14 楼 1403 室

联系电话：852-29192628

传 真：852-29192638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H 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12 层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张小东、黄悦栋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财务摘要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2013 年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511,367	445,773	14.7%	423,613
其中：已赚保费	362,301	330,105	9.8%	324,813
营业支出	465,354	405,520	14.8%	394,710
其中：赔付支出	134,491	109,371	23.0%	138,710
营业利润	46,013	40,253	14.3%	28,903
利润总额	45,931	40,402	13.7%	29,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9	32,211	7.7%	24,7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14	32,211	7.1%	24,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64	32,104	8.3%	24,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79	32,104	7.7%	2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1)	78,247	不适用	68,292
于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48,315	2,246,567	9.0%	1,972,941
其中：投资资产 ¹	2,287,800	2,100,954	8.9%	1,848,744
负债合计	2,122,101	1,959,236	8.3%	1,750,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22,492	284,121	13.5%	220,331
总股本	28,265	28,265	-	28,265
每股计（元 / 股）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²	1.22	1.14	7.1%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1.22	1.14	7.7%	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1	10.05	13.5%	7.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7)	2.77	不适用	2.42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2.83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2.79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11.03
资产负债比率 ³ (%)	86.68	87.21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88.72
总投资收益率 ⁴ (%)	6.24	5.36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4.86

注：

- 1、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
- 2、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尾差因素。
- 3、资产负债比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二、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2,620	140,791	90,596	87,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1	19,218	2,348	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19,227	2,375	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	24,556	12,563	(56,3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	209	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	27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6)	(87)	510
所得税影响数	21	(37)	(137)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4)	(5)	-
合计	(65)	107	411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董事长致辞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这为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这一年，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的经营思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机遇，沉着应对，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取得了“十二五”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再创佳绩，首年期交保费增速创股改上市以来新高，总保费、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增速创七年来新高；结构效益持续改善，公司一年新业务价值创历史新高；销售队伍跃上新台阶，历史性地突破百万大关。公司发展实现了速度效益、规模结构、短期长期的统一，用亮丽的成绩单为公司“十二五”画上了圆满句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13.67 亿元，同比增长 1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6.99 亿元，同比增长 7.7%；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为人民币 1.22 元，同比增长 7.1%；一年新业务价值为人民币 315.28 亿元，同比增长 35.6%。2015 年本公司市场份额²约为 23.0%，继续占据寿险市场主导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 24,483.15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9.0%；内含价值为人民币 5,602.77 亿元，同比增长 23.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30.10%。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的末期股息。上述建议尚待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举行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本报告期内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刘家德先生、白杰克先生、汤欣先生加入新一届董事会，缪平先生、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加入新一届监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继续在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业绩考核等方面发挥决策和监督作用。同时，本公司对离任董事苏恒轩先生、缪平先生、莫博世先生、黄益平先生，离任监事夏智华女士、杨翠莲女士、李学军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积极推动政策性业务发展，依托专业和规模优势，继续深入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新农合经办、新农保等政策性业务，小额保险等普惠业务实现了广覆盖，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保险惠及超过

²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 2015 年度寿险公司保费统计数据计算

千万人。本公司为超过 12 万名大学生村官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并积极为大学生村官提供职业发展平台，在基层单位累计引进超过千名期满大学生村官。本公司继续致力于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本报告期内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向有关机构捐款人民币 3,600 多万元，主要用于多个扶贫项目以及支持贫困地区购置医疗救护车辆等公益活动，并持续开展助养重大灾害致孤儿童项目。

“十二五”是公司面临形势最复杂、经受考验最多的时期，我们成功应对复杂局面，推进公司调整转型，为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奠定了坚实基础。五年的砥砺前行使我们更加深刻的认识到，必须坚持市场导向，加快发展；坚持价值先导，优化结构；注重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质量；坚持科技强司，提高信息化水平；坚持强基固本，做强基层，这是开启公司发展新局面的宝贵财富。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一年。面对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公司将按照“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凝心聚力，强化执行，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公司发展的良好开局。公司将加快核心业务发展，推进销售转型，力促综合销售和互动业务发展，积极拓展政策性业务。个险渠道将着力发展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业务和分散式短期险业务；团险渠道在保证效益的同时，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效益；加大银保渠道转型力度，大力发展期限长、价值好、质量高的期交业务；加强新型渠道建设，坚持线上线下结合、网电移一体化销售，继续推广柜面直销。公司将持续加大销售队伍发展的战略性投入，坚持扩量提质，做强销售队伍，切实提升硬实力。进一步加快重点城市发展，继续巩固和扩大县域市场竞争优势，牢牢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着力加强投资能力建设，继续完善资产配置管理体系和投资管理架构，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投资收益水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领域创新，全力推进“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深化各项改革，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深入落实“偿二代”监管要求，提高风险管控效能，严守风险底线，稳步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回顾过去，“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经验弥足珍贵；展望未来，“十三五”将是公司加快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公司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总战略，以转型升级为主线，遵循“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思路，强化对标，聚焦突破，着力加快业务发展，着力转型经营模式，着力深化改革，着力强基固本，致力于让人人享受国寿优质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努力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6 年 3 月 23 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5 年业务概要

2015 年，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显著改善，市场领先地位保持稳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3,623.01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9.8%，其中寿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3,080.81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7.9%，健康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408.55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5.2%，意外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133.65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2.2%；长险首年保费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0.1%，首年期交保费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32.9%，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首年保费比重由 2014 年同期的 39.94% 提升至 44.2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5.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 52.20%；续期保费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9%，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为 52.6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保单数量较 2014 年底增长 9.6%；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³ 分别达 90.00% 和 85.50%；退保率⁴ 为 5.55%，较 2014 年同期上升 0.09 个百分点。

本公司个险渠道在结构持续优化的基础上，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业务价值显著提升。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 10.0%，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39.2%，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保费的比重为 98.97%，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24.5%，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分别为 90.50% 和 61.15%，续期保费同比增长 3.9%，续期保费占个险渠道总保费的比重为 75.96%。持续推进扩量提质队伍建设策略，并取得明显成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营销员共计 97.9 万人，较 2014 年底增长 31.7%。持续强化渠道专业化建设，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团险渠道业务实现稳定增长。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 15.3%，短期险保费同比增长 14.6%，短期意外险保费同比增长 12.5%。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效推进小额保险、大学生村官保险、计划生育保险、老年意外险、新农合补充意外险等业务发展，积极拓展高端医疗保险，深入开拓国际共保、中俄旅游保险等国际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渠道销售人员共计 4.5 万人。

银保渠道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新挑战，快速扩张销售队伍，深化渠道合作，强化销售支持，加强基

³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 14/26 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 14/26 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⁴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础管理，加快业务发展。在保持规模业务、期交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中长期期交业务，尤其是发展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业务，渠道转型发展成效显著。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 6.2%，长险首年保费同比增长 12.0%，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14.6%，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35.9%。截至本报告期末，银保渠道销售代理网点 5.6 万个，销售人员共计 13.1 万人，较 2014 年底增长 84.5%。

2015 年，本公司着力加强体现寿险核心价值 and 经营特征的资产配置能力，持续推动投资品种、渠道和地域的多样化，逐步形成以战略资产配置为基础，以多元化、市场化为手段，委托人统筹调配、投资管理人组织实施战术配置的投资管理架构。投资组合方面，应对利率下行、债券市场震荡上扬、信用利差收窄的固定收益投资环境，加大交易类债券、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力度；把握股票市场波动加剧、分化明显的市场特点，发挥市场化机构经验，加大操作主动性；前瞻考虑汇率变动因素，积极推进全球配置，投资成熟市场优质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2,878.00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8.9%；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为 43.55%，定期存款配置比例为 24.59%，股票和基金⁵配置比例为 9.34%，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⁶配置比例为 5.26%。本报告期内，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净投资收益率⁷为 4.30%；价差收入大幅上升，总投资收益率为 6.24%，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⁸为 6.20%；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⁹为 7.23%。

2015 年，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进一步优化完善 IT 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公司全面启动了以客户为中心、以互联网为特征、敏捷响应、安全可靠的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全面推广云助理、云标牌、云桌面、全网互联，加快了中国人寿的移动互联网化。进一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进一步优化产品研发机制，针对细分市场、客户新的需求研发并推出多款产品。创新移动互联销售模式，实现从产品宣传、投保、缴费到生成保单的全流程电子化；深入推进国寿 e 家、e 门店在销售渠道的推广应用，有效推动了主力产品的销售。强化运营服务创新，以网络版、手机 app 版保单服务应用为核心的 e 宝账项目上线推广，开启了公司“互联网+”服务新篇章；“柜面通”系统全国推广，突破了地域限制，实现了跨省、异地的保单查询、受理、处理、收付的“四通”服务；进一步加大集约运营力度，实现了八省市核保、核赔作业跨省市集中，为公司“睿运营”战略实施积累了经验；

⁵ 不含货币基金

⁶ 含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专项资管计划等

⁷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⁸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资产+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

⁹ 综合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核保、保全作业自动化率分别达 74%和 81%，智能理赔平台上线，试点医院端快速理赔直付，运营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全面完成综合柜员制推广，全国 2,578 个柜面全部实现“一站式”服务。推动客户体验升级，启动全球紧急救援及贵宾服务，为全部长险投保人提供不同层次、等级的全球紧急救援、健康咨询和贵宾关怀服务；持续关注青少年儿童教育及发展、立足公益，连续五年开展全国少年儿童绘画活动；关爱客户身心健康，积极开展各种运动类、讲座类客户服务活动。公司客户服务满意度和客户忠诚度同比提升 1.2%和 4.8%，达到历史最高。

本公司持续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并坚持组织开展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遵循工作；同时，公司以美国 COSO 委员会发布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 为依据，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对标与更新；按照保监会偿二代过渡期试运行工作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统建设项项目，全面对标监管规则，强化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优化风险偏好形成和传导机制；按照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要求，持续开展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工作，并创建了重点风险监测体系，探索了以信息系统为依托的远程垂直监测模式；以开展保监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等为契机，查找问题，积极整改。通过上述举措，完善了风险管理框架，筑牢了风险底线，优化了内部控制流程，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营业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已赚保费	362,301	330,105
寿险业务	308,081	285,574
健康险业务	40,855	32,624
意外险业务	13,365	11,907
投资收益	145,543	107,7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0)	3,743

汇兑损益	812	268
其他业务收入	4,861	3,864
合计	511,367	445,773

已赚保费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7.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队伍发展和业务发展力度，长险首年保费增长。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健康保险发展力度。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发展力度。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寿险业务	308,169	285,619
首年业务	134,449	111,346
趸交	78,068	70,006
首年期交	56,381	41,340
续期业务	173,720	174,273
健康险业务	42,041	33,192
首年业务	24,435	19,525
趸交	18,993	14,459
首年期交	5,442	5,066
续期业务	17,606	13,667

意外险业务	13,761	12,199
首年业务	13,480	12,049
趸交	13,403	11,888
首年期交	77	161
续期业务	281	150
合计	363,971	331,010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个险渠道	225,957	205,417
长险首年业务	47,974	34,455
趸交	495	335
首年期交	47,479	34,120
续期业务	171,632	165,131
短期险业务	6,351	5,831
团险渠道	20,107	17,440
长险首年业务	3,571	2,989
趸交	3,372	2,878
首年期交	199	111
续期业务	553	506
短期险业务	15,983	13,945
银保渠道	106,028	99,825
长险首年业务	87,222	77,881
趸交	73,508	65,918
首年期交	13,714	11,963
续期业务	18,558	21,815
短期险业务	248	129

其他渠道¹	11,879	8,328
长险首年业务	1,209	1,262
趸交	701	889
首年期交	508	373
续期业务	864	638
短期险业务	9,806	6,428
合计	363,971	331,010

注：

- 1、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分公司	2015 年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35,835
广东	31,726
山东	25,851
河北	22,935
河南	22,739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24,885
合计	363,97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¹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 款）	38,314	3,831
国寿鑫年金保险	35,606	3,561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	28,671	19,393
康宁终身保险 ²	23,508	23,508
国寿福禄鑫尊两全保险（分红型）	22,298	16,254

注：

- 1、标准保费按照保监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 2、康宁终身保险已于2008年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本公司于2009年开始销售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投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4,156	3,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0,094	31,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541	25,357
银行存款类利息	32,285	34,934
贷款利息	11,115	8,138
其他类收益	3,352	4,210
合计	145,543	107,79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267.1%，主要原因是交易性股票价差收入大幅增长以及配置规模增加。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92.0%，主要原因是股票和基金价差收入大幅增加。

3、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2%，主要原因是国债配置规模减少。

4、银行存款类利息

本报告期内，银行存款类利息同比下降 7.6%，主要原因是协议存款配置规模减少及低利率环境下新增配置收益率下降。

5、贷款利息

本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同比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信托计划等规模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兑现部分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同比增长 203.0%，主要原因是外币资产配置规模增加及外币资产计价货币升值。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公司推进互动业务发展，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二）营业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退保金	106,672	97,685
赔付支出	134,491	109,371
寿险业务	113,708	93,980
健康险业务	16,850	11,924
意外险业务	3,933	3,467

摊回赔付支出	(394)	(3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1,799	108,60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9)	(41)
保单红利支出	33,491	2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1	1,9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569	27,147
业务及管理费	28,323	26,212
摊回分保费用	(122)	(79)
其他业务成本	9,835	9,004
资产减值损失	1,358	1,152
合计	465,354	405,520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受投资渠道多元化影响，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寿险业务满期及年金给付增加。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意外险业务规模增长。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本报告期内，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143.3%，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应税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及业务结构优化，期交首年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8.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队伍建设投入，以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9.2%，主要原因是累积生息和投资合同结算利息支出增多。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减值的影响。

（三）利润总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寿险业务	40,921	30,651
健康险业务	557	3,252
意外险业务	1,753	1,546
其他业务	2,700	4,953
合计	45,931	40,402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82.9%，主要原因是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等精算假设的更新减少了部分本期利润。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同比增加。

4、其他业务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净利润的下降及减值的影响。

（四）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107.44 亿元，同比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税前利润的增加。

（五）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6.99 亿元，同比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但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等精算假设的更新减少了部分本期利润。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资产	2,287,800	2,100,954
定期存款	562,622	690,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4,075	517,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0,516	607,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982	53,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03	11,922
货币资金	76,265	47,132
贷款	207,267	166,4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1,237	1,283
长期股权投资	47,175	44,390
其他类资产	113,340	101,223
合计	2,448,315	2,246,567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协议存款配置规模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比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国债配置规模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基金、理财产品和未上市股权的配置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160.1%，主要原因是交易性债券配置规模增加。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同比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信托计划等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同比下降 3.6%，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6.3%，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权益的增长及新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1,777,169	77.69%	1,804,584	85.90%
定期存款	562,622	24.59%	690,156	32.85%
债券	996,224	43.55%	940,605	44.77%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¹	67,569	2.95%	62,348	2.97%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²	150,754	6.60%	111,475	5.31%
权益类投资	411,626	17.99%	236,033	11.23%
股票	111,500	4.87%	94,914	4.52%
基金	169,505	7.41%	83,642	3.98%
其他权益类投资 ³	130,621	5.71%	57,477	2.73%
投资性房地产	1,237	0.05%	1,283	0.06%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⁴	97,768	4.27%	59,054	2.81%
合计	2,287,800	100%	2,100,954	100%

- 注：
- 1、 固定到期日投资项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括保户质押贷款、信托计划、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 3、 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等。
 - 4、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二）主要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1,715,985	1,603,44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44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68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52,763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010	29,9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4,092	72,254
应付保单红利	107,774	74,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54	46,089
长期借款	2,643	2,623
应付债券	67,994	67,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53	19,375
其他类负债	95,306	72,715
合计	2,122,101	1,959,23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同比增长 7.0%，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同比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资合同规模增加。

应付保单红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保单红利同比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下降 32.0%，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 2014 年底维持稳定，公司 2015 年度无新增借款。2014 年 6 月，因海外投资业务需要，本公司之一间子公司申请了为期 5 年、固定利率的 2.75 亿英镑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6.43 亿元。

应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 2014 年底维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未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

（三）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224.92 亿元，同比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及本报告期盈利的综合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760.96 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5,626.22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的投资证券数量之大，可能足以影响其市值。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二）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三）合并现金流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1)	78,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7	(69,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5)	16,7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41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62	25,704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本报告期内，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净利润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证券的增加。全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投资管理的需要。全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41	137,982	84,941	(2,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272	749,709	157,437	-
合计	645,313	887,691	242,378	(2,269)

六、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及巨灾超赔分保安排，风险保障体系更加全面。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险和团体险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七、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其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实际资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除以应具备的最低资本。下表显示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82,820	236,151
最低资本	85,676	80,193
偿付能力充足率	330.10%	294.48%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当期综合收益大幅上升以及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影响。

八、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是国内唯一一家三地上市的寿险公司，是《财富》“世界 500 强”和“世界品牌 500 强”企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核心成员。截至 2015 年，中国人寿品牌已连续 9 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第 5 位，品牌价值达人民币 1,822.72 亿元，在保险行业中继续蝉联第一。

本公司拥有健全的机构和服务网络，营业网点及服务柜面覆盖全国城乡，拥有 97.9 万名保险营销员、4.5 万名团险销售人员、5.6 万个银保渠道销售代理网点及 13.1 万名银保渠道销售人员，组成了中国独一无二的分销和服务网络，是客户身边最近的寿险服务商。公司运用国际领先的信息技术，拓展电话、网络、邮件等电子化服务渠道，满足客户对保险产品多渠道的购买需求。

本公司拥有最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约 2.16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

本公司拥有雄厚的财务实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5 亿元，总资产达人民币 24,483.15 亿元，位居国内寿险行业榜首。2015 年底本公司总市值达 1,149.21 亿美元，位居全球上市保险公司第二位。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2,878.00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8.9%。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寿险管理经验。中国人寿的前身是国内最早经营寿险业务的企业，肩负中国寿险业探索者和开拓者的重任。本公司在长期发展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化管理团队，深谙国内寿险市场经营之道。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关键人员包括对中国的人寿保险市场有深刻认识和了解的高级管理人员、合格的核保人员、精算师和有经验的投资经理等。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变动。

九、重大投资

投资业务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其中，股权投资包括上市股权、非上市股权和私募股权基金等；非股权投资包括存款、债券，以及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订立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邮储银行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认购邮储银行 3,341,900,000 股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 12,999,991,000 元。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割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邮储银行不超过 5% 的经扩大后已发行股本。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所发布的公告。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其他投资总额超过本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十、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000	60%	7,608	6,940	1,09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400	我公司持股 70.74%； 资产管理子公司持股 3.53%	3,440	2,931	11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	15,000	40%	65,634	19,531	2,258

	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

十二、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部分。

十三、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2016 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判和对复杂风险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宏观风险

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复苏乏力，国际贸易增长低迷，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不定，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对我国发展的影响不可低估。国内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风险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将通过实体经济、金融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等多种渠道传导至保险业，对业务发展、资金运用和偿付能力等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2）业务风险

未来一定时期内，金融改革稳步推进，汇率改革逐步深入、无风险利率下行等带来影响日渐显现，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竞争加剧、新技术应用等给公司业务带来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综合受此影响，本公司保持业务稳定增长难度进一步加大，面临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增加。受投资收益和负债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效益波动的可能性加大。此外，联营企业的经营、财务风险和盈利波动，可能削弱预期投资回报，给本公司盈利带来影响。

（3）投资风险

国内利率水平维持低位，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降低，配置难度加大，资产错配风险

加剧。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金融市场波动放大，投资组合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上升；同时，公司可能拓展新的投资渠道、使用新的投资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资管理人。上述均可能对本公司投资收益和资产账面价值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加大公司利润波动。本公司部分资产以外汇形式持有，可能面临因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2016 年，本公司仍将以创新驱动发展总战略为引领，遵循“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思路，聚焦突破、对标提升，更加注重加快发展，更加注重销售转型，更加注重队伍质态提升，更加注重市场对标，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公司“十三五”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但受上述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本公司将在坚持既定的核心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态势适度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微调，从而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同时，本公司将重点抓好体制机制创新、销售队伍建设、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技术创新等重要工作，不断增强公司活力、创造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预期 2016 年度本公司资金基本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同时，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如有进一步资金需求，本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安排。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之日的董事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	杨明生（董事长）	
	林岱仁	
	苏恒轩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起辞任）
	缪平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届满退任）
	许恒平	（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任）
	徐海峰	（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任）
非执行董事	缪建民	
	张响贤	
	王思东	
	刘家德	（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任）
独立董事	莫博世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届满退任）
	梁定邦	
	张祖同	
	黄益平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起离任）
	白杰克	（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任）
	汤欣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起任）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业务审视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有关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本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以及本公司所面对的主要风险的

详情，请见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2、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深入开展节能环保全员行动，通过节约能源、减少浪费、优化流程、使用新型环保材料，降低运营环节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本公司于 2015 年制定下发了《节能减排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系统的能源使用行为，并要求各分支机构每年定期向总部报送环境责任指标完成情况，建立环境责任信息收集统计机制，规范公司水、电、气、热等计量器具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报废管理。

2015 年，本公司继续自觉践行勤俭节约的办公作风，积极营造人人节约、处处节约的企业文化，并通过流程优化、技术革新、新型环保材料的使用，努力降低能源的消耗。通过减少会议和活动，压缩会议规模，精简发文数量，降低费用；全面推行办公自动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实现电子化会议议案、远程审阅议案、处理会议事务、查询会议档案；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建立集中运营服务体系，实现研发和运维的集中化、服务标准化，日均批作业处理过亿条，在提升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碳排放；尽可能压缩纸质宣传品的使用，并通过采用电子发票、电子保单，拓展微信、官方网站、手机 app 等新型电子化服务方式，有效节约纸质支票、信函、保单等带来的纸张消耗。

3、公司遵守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则的情况

本公司始终以“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行业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坚持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并有效实施《保险法》、《公司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对《保险法》取消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等内容的修改决定，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对现有业务流程、单证、医疗保险产品以及配套实务等进行梳理、评估并修订完善，扎实推动保监会《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落地，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保险经营行为，主动承担减轻负担、服务医改的社会责任，使更多人享受到国家的优惠政策，努力构建涵盖公司治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保单服务等经营管理全过程的合规管理体系，全力服务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改革创新。

4、公司与客户的关系

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是企业的核心使命。本公司坚持把客户满意和客户体验作为评价公司服

务的根本标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使客户资源成为公司的价值引擎。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 4 亿多客户提供商业保险保障服务，为近 4 亿客户提供大病保险、新农合等政策性保险保障服务。客户服务满意度和客户忠诚度同比分别提升 1.2%和 4.8%。

2015 年，本公司基于客户差异化特征和需求，推出大量经营和改善客户关系的服务及活动，包括：启动全球紧急救援服务及贵宾服务，为全部长险投保人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等级的全球紧急救援、健康咨询和贵宾关怀服务；持续加大客户关怀力度，定期开展各种运动、健康类知识讲座，搭建健康服务平台，关注青少年儿童成长，在全国范围内共举办“牵手”及客户节系列服务活动和“国寿小画家”活动共计 6,300 余场，服务客户近 300 万人；创新客户服务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开通微信等移动沟通工具，提高客户沟通便捷性；稳步推广微信回访，改善客户体验。此外，本公司不断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通过考核等手段强化监督。2015 年度，本公司受理客户投诉同比下降 14%。

5、公司与员工的关系

本公司及时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合规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针对新员工可塑性强的特点，专门制定新员工培养办法，采取导师辅导、轮岗实习、追踪考核等措施进行培养；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开展定期轮岗、双向选择、交流锻炼、教育培训、绩效辅导，实施基地平台锻炼、专业领军人才培养等，推进各级干部员工职业发展；实行以岗定薪、按绩付酬的个人薪酬确定机制，使员工及时足额取得与其职责、业绩相匹配的劳动报酬；切实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充分体现对员工的人文关怀，鼓励和引导员工科学安排休息休假、合理保持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本公司积极推进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建设，保障员工民主权利、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总、省公司已全面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组织员工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能，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做好提案督办工作，不断完善民主管理。

有关本公司员工情况的详情（包括员工数目、专业构成、教育程度、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请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章程第 211 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根据公司章程第 212 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息应付日将股息派发予股东。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不到监管要求 100%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当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达不到监管要求 150%时，应当以下述两者的低者作为利润分配的基础：（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可分配利润；（2）根据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确定的剩余综合收益。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根据公司章程第 213 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四) 近 3 年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4.38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8.71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举行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用本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本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具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并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14 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及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3、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	4.2	-	11,871	34,699	34%
2014	-	4.0	-	11,306	32,211	35%
2013	-	3.0	-	8,479	24,765	34%

四、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长致辞”部分，以及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另行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六、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报告期慈善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99 百万元。

七、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本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八、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除本年报“重要事项”部分“七、其他事项”所述之本公司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之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九、H 股股票增值权

2015 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履职情况载于本年报“公司治理”部分。

十一、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十二、董事及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各位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于本报告期间所订立或于本报告期末仍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十三、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十四、优先购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公司目前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五、重大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十六、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就董事所知，报告期内并无任何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十七、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十八、主要客户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总保费收入占年内公司总保费收入少于 30%。

十九、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所知，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

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中国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3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师/核数师。

本公司支付给审计师/核数师的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本公司提供给审计师/核数师的审计费用不会影响审计师/核数师的审计独立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支付审计师/核数师报酬如下：

服务名称/性质	费用（百万元）
财务报表审计相关费用	46.00
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	11.50

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举行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获重新委任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中国审计师及国际核数师。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6 年 3 月 23 日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活动情况

1、目前，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缪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熊军红女士、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组成。缪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其中缪平先生、史向明先生和熊军红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詹忠先生和王翠菲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2、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监事会工作安排，公司监事会及时召开监事会各次定期会议，审议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议案。2015 年度，第四届监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在监事会会议上，各位监事踊跃发言，积极讨论，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3、出席和列席公司治理会议，积极发挥监督作用。2015 年，监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定期会议。根据监事列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分工安排，各位监事在重点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础上，分别列席了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次会议。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会议召开程序的合规性和认真听取会议审议内容，必要时参与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4、加强培训，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2015 年 4 月，熊军红监事参加保监会办公厅举办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5 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2015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 2014 年中国保险市场培训，从保险监管、行业发展、同业竞争等多方面对 2014 年中国保险市场总体情况进行整体回顾和分析。根据保监会要求，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解读”培训，确保公司报送的偿付能力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对外公开披露偿付能力水平。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成员参阅了反洗钱培训材料，及时了解最新监管制度。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能，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真实情况。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缪平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

2016 年 3 月 23 日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根据该协议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0.37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9.50 亿元。

2、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1)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¹⁰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 2012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并已根据自动续展条款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该协议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多项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管理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向资

¹⁰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资产管理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2016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将继续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5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0.20 亿元。

(2)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2015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3.2 亿元。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2016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将继续对集团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2 亿元、3.1 亿元、3.0 亿元。

资产管理子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33 亿元。

(3)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一年。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保监会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

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委托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就国寿投资公司根据该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本公司将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的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该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该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该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包含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和财产险公司在共同投资交易中本公司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共同投资交易限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和财产险公司以现金出资、以相同的价格共同投资同一相关金融产品和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并按各自所投资金享有对应权益的行为）。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订 2016 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将继续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2016 年度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 年上半年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该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该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该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 2016 年度新增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 年上半年新增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2016 年度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 年上半年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共计人民币 1.67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984.45 亿元，其中本公司在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

3、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订立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届满。201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 2012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并已根据自动续展条款延展至 2015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除非一方于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协议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等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其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3.86 亿元、17.38 亿元、22.22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4.64 亿元，略微超过了 2015 年年度上限。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所发布的公告。

4、房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自置物业和租赁物业持续签订有房产租赁协议。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房产租赁协议〉权利义务的合同》，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国寿投资公司代替集团公司成为《房产租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续签房产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的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

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0.84 亿元。

5、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服务商标，签订了《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区域内无偿使用许可商标；除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外，集团公司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集团公司保证按时自行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可依据本公司的要求，增加许可商标注册类别；或在本公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许可商标；有关注册费用及维持商标有效性的费用均由集团公司承担。非经集团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但本公司向本公司

附属公司许可使用许可商标的除外。协议有效期追溯至本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协议有效期直至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同意终止协议，或者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

6、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各项存款类和非存款类关联交易。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非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金融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修订内容有：（1）协议主体由“本公司”修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在非存款类关联交易项下增加基金托管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三项业务类型；（3）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调整为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调整为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协议有效期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6.60 亿元。2015 年度，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非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5.39 亿元，未超过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

7、与安保基金框架协议

（1）本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¹¹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

¹¹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安保基金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660 亿元和 726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660 亿元和 726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3 亿元和 4 亿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2 亿元和 0.2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3,910.01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5,817.71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1.49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42 百万元。

（2）养老保险子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¹²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养老保险子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及其他日常工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养老保险子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工作，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3）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¹²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养老保险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保基金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交易。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6,250.0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555.47 百万元。

（4）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03 百万元。

8、与国寿财富公司框架协议

（1）本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¹³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工作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工作，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

¹³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国寿财富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5 亿元、1.8 亿元和 2.4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25 亿元、0.5 亿元和 1.0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25 亿元、0.5 亿元和 1.0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2) 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将根据资产配置需要，认购由国寿财富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4 亿元、0.7 亿元和 0.8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3) 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1.8 亿元和 3.0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2 亿元、1.5 亿元和 2.0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5 亿元和 0.5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4) 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人寿海外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3 亿元和 0.5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05 亿元和 0.1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05 亿元和 0.1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寿海外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5）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2 亿元（包含框架协议签署前，国寿投资公司向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人民币 40 万元）、0.3 亿元和 0.5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4 亿元和 0.8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4 亿元和 0.8 亿元。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40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

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向国寿投资公司购置房地产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房地产转让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计划购置国寿投资公司房地产 1,198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803,424.09 平方米，作为分支机构营业办公用房。房地产转让遵循分批次转让、逐项签约的原则，每一宗房地产的交易价格通过双方同意的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参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协议到期终止时已经签订具体房地产转让协议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完成所有权转移和房地产移交；协议到期终止时尚未签订具体房地产转让协议的，双方不再依照该协议进行交易。

该协议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届满。截至协议届满日止，已完成房地产转让 40 项，总交易金额人民币 3.31 亿元。

2、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

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27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持续签订的合同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届满。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签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含账户管理补充条款及投资管理补充条款）》，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养老保险子公司作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为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管理、账户管理和投资管理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受托管理费、账户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

（三）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人寿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括境内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配置目的、风险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绩效考核等措施监督管理人日常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4、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

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受有权机关、纪检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的方式发行初始分派率为 4.00% 的 12.8 亿美元的核心二级

资本证券。该证券（股份代号 5540）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准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2、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 Citigroup Inc.（“花旗集团”）订立股份收购协议，并与 IBM Credit LLC（“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 6.39 元的价格向花旗集团及 IBM Credit 收购合计 3,648,276,645 股广发银行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 23,312,487,761.55 元。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 6,728,756,097 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 43.686%。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所发布的公告。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823,530,000	73.67%	-	-	-	20,823,530,000	73.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175,000	26.33%	-	-	-	7,441,175,000	26.33%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8,264,705,000	100.00%	-	-	-	28,264,705,000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无证券发行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动，且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43,316 户 H 股股东 30,651 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54,287 户 H 股股东 30,639 户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境外法人	25.88%	7,314,012,229	+19,573,72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520,692,410	+489,145,43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119,719,9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34,367,716	+34,367,716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²	国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²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15,015,845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2,903,409	+12,903,409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996,529	+1,675,837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9 日。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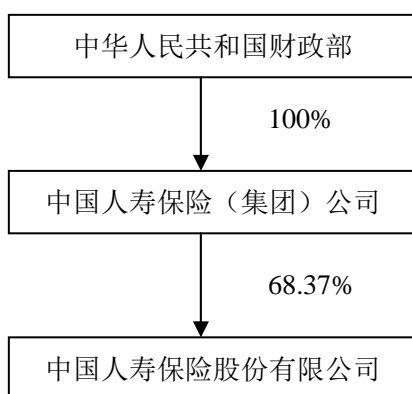
	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 年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票 1,785,098,644 股(H股), 持股比例为 23.9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薪酬及福利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已发工资/薪酬(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杨明生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60	2012年5月22日开始	0	0	/	43.52	16.67	60.19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男	57	2008年10月27日开始	0	0	/	39.78	31.40	71.18	否
许恒平	执行董事	男	57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19.67	11.79	31.46	否
徐海峰	执行董事	男	56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19.67	11.57	31.24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08年10月27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2年7月24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2年7月24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梁定邦	独立董事	男	69	2010年6月21日开始	0	0	/	30.00	0	30.00	是
张祖同	独立董事	男	67	2014年10月20日开始	0	0	/	32.00	0	32.00	是

白杰克	独立董事	男	64	2015 年 7 月 11 日开始	0	0	/	16.00	0	16.00	否
汤欣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 年 3 月 7 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合计	/	/	/	/	0	0	/	/	/	272.07	/

注：

- 1、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明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刘家德先生、白杰克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汤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
- 4、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2、现任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薪酬及福利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已发工资/薪酬(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缪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5 年 7 月 11 日开始	0	0	/	19.67	12.00	31.67	否
史向明	监事	男	56	2009 年 5 月 25 日开始	0	0	/	126.14	34.21	160.35	否
熊军红	监事	女	47	2014 年 10 月 20 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詹忠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15 年 7 月 11 日开始	0	0	/	68.43	13.75	82.18	否

王翠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2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55.91	13.65	69.56	否
合计	/	/	/	/	0	0	/	/	/	343.76	/

注：

- 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缪平先生自2015年7月11日起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及保监会核准，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自2015年7月11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 4、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薪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已发工资(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林岱仁	总裁	男	57	2014年4月开始	0	0	/	39.78	31.40	71.18	否
许恒平	副总裁	男	57	2014年11月开始	0	0	/	39.34	30.44	69.78	否
徐海峰	副总裁	男	56	2014年11月开始	0	0	/	39.34	30.86	70.20	否
利明光	副总裁 总精算师	男	46	自2014年11月开始担任副总裁职务，自2012年3月开始担任总精算师职务	0	0	/	39.34	30.69	70.03	否

杨 征	副总裁	男	45	2014 年 11 月开始	0	0	/	39.34	31.26	70.60	否
肖建友	总裁助理	男	47	2015 年 7 月开始	0	0	/	18.35	14.71	33.06	否
郑 勇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3 年 6 月开始	0	0	/	36.69	34.66	71.35	否
合计	/	/	/	/	0	0	/	/	/	456.20	/

注：

- 1、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2、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3、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及保监会核准，肖建友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4、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原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薪酬及福利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变动情况
								已发工资/薪酬(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苏恒轩	执行董事	男	53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	0	0	/	13.11	13.17	26.28	是	因工作变动辞任
	副总裁			2008 年 8 月 -2015 年 5 月 8 日								
缪 平	执行董事	男	57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	0	0	/	19.67	19.45	39.12	否	董事会任期届满退任

	副总裁			2009年12月 -2015年5月								因工作变动不再任职
莫博世	独立董事	男	66	2009年6月4日 -2015年5月28日	0	0	/	13.33	0	13.33	否	董事会任期届满 满退任
黄益平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年10月20日 -2016年3月7日	0	0	/	32.00	0	32.00	否	根据有关规定 辞任
夏智华	监事长	女	61	2006年3月16日 -2015年7月11日	0	0	/	22.95	21.35	44.30	否	监事会任期届 满退任
杨翠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1	2012年7月24日 -2015年7月11日	0	0	/	67.76	21.82	89.58	否	监事会任期届 满退任
李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2012年7月24日 -2015年7月11日	0	2,000	二级市场 买入	73.28	21.48	94.76	否	监事会任期届 满退任
刘安林	副总裁	男	52	2013年3月 -2015年3月	0	0	/	9.84	8.23	18.07	是	因工作变动不 再任职
黄秀美	财务总监	女	48	2014年12月 -2016年2月	0	0	/	36.69	35.85	72.54	否	因工作变动不 再任职
合计	/	/	/	/	0	2,000	/	/	/	429.98	/	/

本公司董事简历

杨明生先生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长期在金融界工作。2007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副主席。1980 年至 2007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曾先后任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工业信贷部主任、天津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7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03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杨先生系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林岱仁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3 月起由董事会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3 年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林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林先生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系高级经济师。现兼任国寿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寿险委员会主任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许恒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执行官。自 200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身险处处长，曾先后在福州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龙岩分公司任总经理。许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学专业，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徐海峰先生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4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同时兼任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北

京市分公司总经理、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在此之前，先后担任本公司山东省临沂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总经理、济南市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徐先生 1982 年毕业于临沂外语师范学校，1996 年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缪建民先生 196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常务理事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9 年被评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新中国 60 年中国保险 60 人”之一。缪先生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前分别就读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及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学专业并获得硕士和学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张响贤先生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委书记，2008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副总裁。张先生长期在保险业工作，1993 年至 2006 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公室宣传处处长、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保监会办公室主任、保监会深圳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派出机构管理部主任等职。张先生系高级编辑，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思东先生 196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先后在对外经济贸易部、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工作。2000 年起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股改办副主任。2003 年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王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毕业于山东大学汉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

刘家德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 12 月起兼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副处长、处长，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长（挂职锻炼），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2003 年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期间还曾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刘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主修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梁定邦先生 194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等职务。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曾任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于 1990 年获委任为香港御用大律师（现改称资深大律师）。于 1976 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并具英格兰及韦尔斯大律师和具加州律师协会资格，2003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颁发荣誉法学博士学位。2009 年获选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及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出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出任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祖同先生 194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退休前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区副主席、专业服务管理合伙人和安永审计及咨询服务主席。张先生自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张先生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建设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从事香港执业会计师约 30 年，在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经验，拥有伦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白杰克先生 (Robinson Drake Pike) 1951 年出生 美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自高盛集团退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高盛董事总经理/英国高盛国际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高盛董事总经理/高盛集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顾问兼项目小组负责人，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雷曼兄弟高级副总裁/亚洲信用风险管理副主任、主任。目前白先生担任百富勤固定收益检查四人委员会委

员。白先生具有逾 30 年的亚洲金融业从业经验，主要涉及风险管理和中国银行业。白先生拥有耶鲁大学汉语专业学士学位，普林斯顿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发展学专业硕士学位。

汤欣先生 197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先生 2008 年至 2010 年获选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自 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9 年至 2013 年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9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本公司监事简历

缪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缪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缪先生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史向明先生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史先生自 2008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察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先后受聘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曾经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担任监察部副总经理。史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第一分校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

熊军红女士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信托业务部，以及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2003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处长，2006 年 8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

司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2008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挂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公司部门副总经理级），2013 年 6 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熊女士长期从事战略管理和投资研究工作，在资产保全、风险管理、留存资产管理、投资研究、战略规划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詹忠先生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詹先生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总经理。自 1994 年 1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先后担任广东省分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公司个险销售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青海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詹先生毕业于昆明工学院计算机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王翠菲女士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王女士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销售督察部总经理。自 2001 年 7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中介代理部培训管理处负责人（副处级）、处经理，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销售督察部总经理等职务。王女士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岱仁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许恒平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徐海峰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利明光先生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利先生 1996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副处长、处长、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精算责任人、精算部总经理。199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精算方向获硕士学位，2010 年获清华大学 EMBA，2011 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利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

(FCAA) 和英国精算师 (FIA) 资格。曾任中国精算工作委员会首届主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一、二届秘书长，现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特约常务理事。

杨征先生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6 年起担任本公司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9 年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起担任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起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5 年，杨先生担任美国 MOLEX 公司高级金融/财务分析师。杨先生 1993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并获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会员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CCA) 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国家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业第三届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委员和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

肖建友先生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先生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先后担任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江苏省泰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在此之前，先后担任江苏省分公司营销部管理部副经理，个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肖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得本科学历，并在江西中医学院和南京大学获得医学、法学双学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郑勇先生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先生历任中国司法部处长，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律师事务所（香港）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公司秘书、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广发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郑先生在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并分别在中国政法大学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为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和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研究员。系高级经济师。

公司秘书

邢家维先生 1977 年出生 英国国籍

为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主管合伙人。邢先生拥有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学位。邢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亦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邢先生于私人及上市公司之会计及审计工作及财务顾问等方面拥有逾十年经验。邢先生现担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时集团有限公司及理文手袋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董事长	自 2012 年 3 月起
缪建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自 2013 年 10 月起
张响贤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8 年 8 月起
王思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4 年 6 月起
刘家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14 年 8 月起
熊军红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	自 2013 年 6 月起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现任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杨明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3 月起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 月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起
林岱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起
	国寿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14 年 7 月起
	中国保险学会	副会长	2014 年 8 月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4 年 4 月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寿险委员会	主任	2014 年 9 月起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起
徐海峰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4 月起
缪建民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起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会长	2014 年 9 月起
	中国金融40人论坛	常务理事	2010 年 6 月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起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2 月起
王思东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起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 月起
	上海中保大厦	董事	2004 年 12 月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 月起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2 月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起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起
刘家德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4 月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3 月起
	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	委员	2008 年 11 月起
梁定邦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起
张祖同	嘉里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白杰克	百富勤固定收益检查四人委员会	委员	1998 年 6 月起
汤 欣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委员	2012 年 8 月起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14 年 9 月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8 月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起

2、现任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本公司现任监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利明光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精算师	2014 年 5 月起
	中国精算师协会	常务理事	2014 年 5 月起
杨 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3 月起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起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起
肖建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本

公司经营状况与董事会考核，结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末全体（含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368.13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的应付薪酬标准尚未确定。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本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97,6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1,216
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98,823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构成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员工数量
管理与行政人员	23,941
销售与销售管理人员	33,036
财务与审计人员	5,373
核保人员、赔付专业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29,330
其他专业和技术人员	2,674
其他	4,469
合计	98,823

(2) 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类别	员工数量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480
本科	52,264
大学专科	34,918
高中同等学历	2,921
其他	5,240
合计	98,823

2、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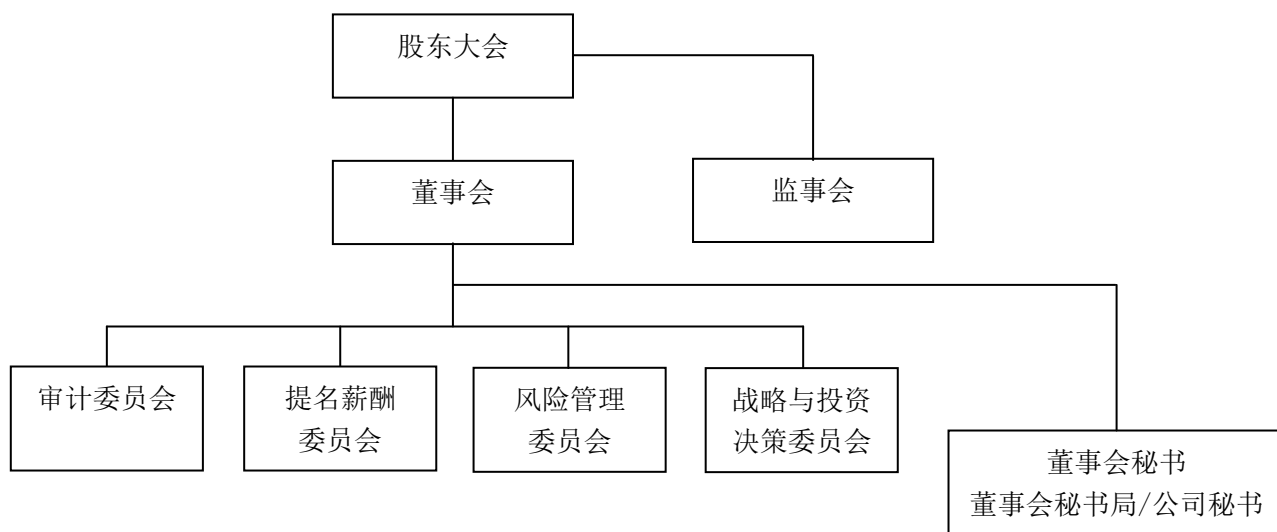
3、培训计划

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德才兼备”的人才理念，促进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的和谐统一。2015年，本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推进员工培训工作向基层单位和经营管理一线持续深化。年度培训工作坚持以促进培训成果向组织绩效转化为导向，强化对基层管理干部、销售管理人员、各专业领域骨干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培训支持力度，加大对重点城市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单位的培训资源支持，着力做好各级公司储备人才培育工作，提升培训成果对组织绩效改进、业务目标达成的价值贡献度。本公司各级教育培训部门积极拓展培训视野，创新培训形式，加快完善贯穿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始终的培训资源保障体系。通过实施一系列重点突出、目标明确的培训项目，有效促进了 2015 年公司业务发展、队伍建设、文化培育、服务提升、效率优化、风险防范等各领域的工作。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并深信通过加强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可促进本公司公司运作更规范，决策更科学，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公司治理结构图)

本公司以建立结构合理、机制健全、制度严密、运转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作为核心目标，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积极服务广大投资者，从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和地位。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职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公司上市各地监管规定和相关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各项公司治理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既独立运作，又协调运转。

2、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董事会成员积极关心公司事务，对公司业务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时间，谨慎、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通过建立经营发展策略及市

场对策定期汇报等机制，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发展策略及市场对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3、本公司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效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受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宜，以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强化董事会功能。

4、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分工列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深入基层了解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认真履行其监督职能。

5、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顺利完成了董事、监事换届、辞任与聘任程序。在此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各项程序，经过广泛征集、严格甄选、充分酝酿，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

6、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公开、透明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丰富投资者交流的方式与内容，确保了公司股东能够公开、公平、真实、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保障公司股东的平等权利。

7、本公司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最新修订内容，以及保监会偿二代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参照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 2015 年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变更公司业务范围、增加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以及增加风险管理委员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职责等。

8、本公司董事会广泛开展调研考察活动。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张祖同先生和白杰克先生赴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了解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通过调研，各位董事深入了解基层工作情况，检查董事会决策落实的实效性，有效夯实了公司的依法合规和风险防范工作。

9、本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参加各类培训活动。2015 年度，按照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参加 2014 年中国保险市场培训、“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解读”培训。根据监管要求，董事、

监事参加反洗钱相关培训，了解反洗钱最新法规制度和公司反洗钱工作情况，提高董事、监事防范洗钱风险能力。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以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包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及财务等方面分开且独立。

1、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酬金及 2015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缪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务工具》等 24 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本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杨明生	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林岱仁	执行董事	2	1	0	0	1	50%
许恒平	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徐海峰	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2	1	0	0	1	50%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2	0	0	0	2	0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2	1	0	0	1	50%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梁定邦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张祖同	独立董事	2	1	0	0	1	50%
黄益平	独立董事	2	0	0	0	2	0
白杰克	独立董事	1	0	0	0	1	0

注：苏恒轩董事因工作变动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辞任董事职务，缪平董事、莫博世董事因董事会换届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退任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在报告期内均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业管治职能，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公司企业管治政策，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编制及监控公司的财务

制度、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在财务报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观评价公司的经营业绩，管理高级管理层的人事事宜，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注重提高其专业素质，监察公司在合规方面的政策，评价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日常业务的管理及营运则交由管理层负责。其中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出任委员的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和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意见，解决潜在利益冲突，出任审计、提名薪酬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检查、监察及汇报公司表现。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包括 4 名执行董事、4 名非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最少有 3 名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有关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会成员对于董事会事务投入充足的时间，按照监管要求参加外部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定期参阅监管文件，适时掌握监管动态。本公司为董事投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包括董事长杨明生先生和总裁林岱仁先生之间无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于 2015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为在宏观经济、金融保险、法律合规、财务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亦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会计资格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根据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对其相对于公司独立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独立于公司，均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分别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等有关议案。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议前 14 天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应至少于会议前三天送出至董事。于 2015 年期间，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时全部按照上述要求发出会议通知和向董事送出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董事会充分审议相关议案，确认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主要审议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报告并处理相关事宜。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遇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公司总裁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如董事会已将需要在董事会临时会议上表决通过的决议案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半数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签字同意，则无需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此书面决议即为有效决议。

若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将考虑的事项中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在董事会会议上讨论该事项时，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无权表决，且不被计入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所有董事均可获得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的意见并享用他们的服务。董事会秘书备存详细记录董事会所议事项及达成的决定，包括董事的疑虑或反对意见。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时公开会议记录供其查阅及表达意见。

目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执行董事杨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先生、张响贤先生、王思东先生、刘家德先生，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和汤欣先生组成，杨明生先生为董事长。缪平先生、莫博世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董事；苏恒轩先生因工作变动、黄益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辞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最新修订内容，以及保监会偿二代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参照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 2015 年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变更公司业务范围、增加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以及增加风险管理委员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职责等。

于 2015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参加了 2014 年中国保险市场培训，从保险监管、行业发展、同业竞争等多方面对 2014 年中国保险市场总体情况进行整体回顾和分析。根据保监会要求，董事会成员参加“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解读”培训，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对外公开披露偿付能力水平。根据监管要求，董事会成员参加反洗钱相关培训，了解反洗钱最新法规制度和公司反洗钱工作情况，提高董事防范洗钱风险能力。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均为现场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明生	执行董事	2	1	0	1 ^{注1}	0	50%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苏恒轩	执行董事	2	1	0	1 ^{注2}	0	50%	否
缪平	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2	1	0	1 ^{注3}	0	50%	否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2	1	0	1 ^{注4}	0	50%	否
莫博世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梁定邦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张祖同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黄益平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注：

- 1、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杨明生董事长书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表决并主持；
- 2、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苏恒轩董事书面委托缪平董事出席并表决；
- 3、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 4、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2015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4次定期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次数3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1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明生	执行董事	4	3	0	1 ^{注1}	0	75%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4	4	0	0	0	100%	否
许恒平	执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徐海峰	执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4	2	0	2 ^{注2}	0	50%	是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4	2	0	2 ^{注3}	0	50%	是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4	3	0	1 ^{注4}	0	75%	否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	3	2	0	1 ^{注5}	0	67%	否
梁定邦	独立董事	4	4	0	0	0	100%	否
张祖同	独立董事	4	4	0	0	0	100%	否
黄益平	独立董事	4	2	1 ^{注6}	1 ^{注7}	0	75%	否
白杰克	独立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注：

- 1、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杨明生董事长书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表决并主持；
- 2、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刘家德董事出席并表决；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 3、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张响贤董事书面委托王思东董事出席并表决；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张响贤董事书面委托王思东董事出席并表决；
- 4、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缪建民董事出席并表决；
- 5、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刘家德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 6、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7、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并表决。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于 2015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是在宏观经济、金融保险、法律合规、财务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职责。

所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了本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核；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年度专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从全球资本市场发展、投资收益、风险平衡等多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并对公司治理、队伍建设和营销方式提出建设性意见。董事会非常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充分讨论研究后采纳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2015 年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多种资料，供其了解保险行业相关信息；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多类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

2015 年期间，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就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告、偿二代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单独讨论，并就公司审计相关工作进行沟通。

2015 年 8 月 19 日-24 日，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张祖同先生和白杰克先生赴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听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的工作汇报，与分公司班子成员进行了深入座谈，对赤峰分公司营业部柜面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通过各项调研，董事会深入了解基层工作情况，检查董事会决策落实的实效性，夯实公司的依法合规和风险防控工作。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长及总裁

本报告期内，杨明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主席一并出席并回答股东问题，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领导董事会有效运作并履行应有职责，鼓励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倡导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召集与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林岱仁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总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运作，主要包括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向董事会负全责。

监事会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业绩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更换。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作出评价。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按召开的确定性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主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当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缪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熊军红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组成。缪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夏智华女士、杨翠莲女士、李学军先生因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监事。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夏智华	2/2	100%
史向明	2/2	100%
杨翠莲	1/2 ^注	50%
李学军	2/2	100%
熊军红	2/2	100%

注：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杨翠莲监事书面委托史向明监事出席并表决。

2015 年度，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出席次数	出席率
缪平	4/4	100%
史向明	3/4 ^{注1}	75%

熊军红	4/4	100%
詹 忠	4/4	100%
王翠菲	3/4 ^{注2}	75%

- 注：
- 1、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史向明监事书面委托詹忠监事出席并表决；
 - 2、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王翠菲监事书面委托詹忠监事出席并表决。

2、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3、报告期内监事会活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活动情况载于本年报“监事会报告”部分。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审计委员会。2015 年期间，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白杰克先生、张祖同先生和汤欣先生组成，白杰克先生担任主席。莫博世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黄益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所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事宜方面均拥有丰富经验。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价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聘审计师/核数师，以及负责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及公司内部举报机制。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2/2	100%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100%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100%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白杰克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3/3	100%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3	100%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3 ^注	67%

注：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书面委托张祖同董事出席并表决。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能。各位委员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审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依法合规等方面的议案。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指导意见。

(1) 审核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审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及偿付能力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审阅报表、报告等重大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与财务报告的一致性。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以及年报审议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沟通了相关情况，听取了有关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立即与其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等。

(2)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2015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听取了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认真贯彻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公司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签订手续完备，协议内容依法合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监管规定，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定较好的履行了上市公司义务。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在定期会议的基础上，审计委

员会多次协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外部审计师召开审计委员会事先沟通会议，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并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及审阅情况的汇报。通过沟通，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也进一步监督了外部审计师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审计委员会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定内控评估工作计划，审核内控评估工作报告，并检查内控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遵循保监会与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的开展工作。根据职责要求，审计委员会分别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合规报告，保证审计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合理、有效的展开。

(5) 检查内部审计职能。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独立审计师的沟通，并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功能有效。

(6) 开展基层调研活动。2015 年 8 月 19 日-24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白杰克先生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祖同先生赴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对公司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财务政策提出建设性意见。

提名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20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更名为提名薪酬委员会，且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为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检讨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继任计划、考核标准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薪酬政策。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组成，张祖同先生担任主席。莫博世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董事提名方面担任董事会顾问角色，首先商议新董事的提名人选，然后向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主要考虑有关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险业的管理及研究经验、以及其将会对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

委员会还会特别考虑有关人选的独立性。

提名薪酬委员会获董事会转授职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金根据市场水平和岗位价值厘定，酌情奖金根据业绩考核确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2/2	100%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2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2	100%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2/2	100%
白杰克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2 ^注	50%

注：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张祖同董事出席并表决。

2、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了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业绩目标和考核结果。按照议事规则要求，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在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议案踊跃提出专业意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建议。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成员多

元化政策》，提名薪酬委员会认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考虑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经验等多元化因素），甄选推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对各位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各下设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资格、行业背景、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将审议意见提交给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质、技能、知识及经验进行了认真评估，确保候选人符合公司的要求，并向董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厘定建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兼顾业务发展管理、战略投资决策、公司治理管控等多元化因素，认真审定了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批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服务合同的条款并督促公司与各位董事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了董事的权利、义务、待遇，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认真考核。按照保监会要求，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薪酬管理报告，对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价，提名薪酬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员会对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 2015 年度绩效目标合同进行了审议，并就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考核流程和绩效考核结果等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协助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公司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阅公司有关业务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风险或危机事件。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响贤先生和刘家德先生以及执行董事许恒平先生组成，梁定邦先生担任主席。缪平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2/2	100%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2	100%
缪平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2	100%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2/2	100%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2 ^{注1}	50%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2 ^{注2}	50%
许恒平	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2	100%

注：

- 1、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张响贤董事书面委托刘家德董事出席并表决；
- 2、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刘家德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2、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各位委员尽职尽责履行义务，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建设等方面的议案提出指导性意见。

(1) 出席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2015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位委员勤勉尽职，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议案。在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指导意见。

(2) 向董事会发表有关风险管理方面议案的审议意见。2015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标国内外监管要求，密切监控并有效防范公司内外部风险，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制订公司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阅公司有关业务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就公司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办法（试行）、公司投资信用风险评价管理体系等风险管理方面的议案向董事会发表了审议意见，对董事会科

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3) 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年度合规报告及年度内控评估工作的相关事项。2015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列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评估工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 COSO 新框架对标转换工作的报告。

(4) 开展基层调研活动。2015 年 8 月 19 日-24 日，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梁定邦先生赴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了解分公司风险防控情况，并对分公司提出在业务发展中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坚守风险底线的建议，夯实公司的依法合规和风险防范工作。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战略委员会。2010 年 10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战略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提出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和梁定邦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先生、执行董事林岱仁先生和徐海峰先生组成，汤欣先生担任主席。苏恒轩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黄益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2 定期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2	100%
林岱仁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2 ^{注1}	50%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2 ^{注2}	50%
苏恒轩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2 ^{注3}	50%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2	100%

注：

- 1、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林岱仁董事书面委托苏恒轩董事出席并表决；
- 2、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并表决；
- 3、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苏恒轩董事书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并表决。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3 ^注	67%
林岱仁	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3	100%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3	100%
徐海峰	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3	100%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3	100%

注：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表决并主持。

2、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位委员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年度投资事项、重大战略项目及年度相关报告等方面的议案。各位委员勤勉尽职，在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专业建议。

(1) 研究公司保险资金运用事项。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各位委员认真研究保险资金运用方面的监管规定，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审议公司开展境外私募市场委托投资及额度授权、公司境外资产配置计划及委托投资授权、公司人民币资产市场化委托投资授权等议案。为有效促进各项投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配套的年度授权机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2) 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委托投资事项。2015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公司年度自用性不动产投资计划等投资计划议案；公司年度非自用性不动产投资授权、公司年度保险资管类产品投资授权等投资授权议案；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年度协议与投资管理指引等投资指引议案。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上述有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向董

事会提交了审议意见。

(3) 论证公司重大战略项目。2015 年，对公司境外发行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务工具、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公司 2016-2020 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筹建中国人寿健康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重大战略项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项目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进行了充分论证，向董事会提出了重要建议。

(4) 商定公司年度相关报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审议了有关公司“十二五”规划纲要年度评估、未来五年偿付能力与资本规划的报告，对照检查评估、规划各项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举措的落实情况，结合国内外市场整体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在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对未来五年偿付能力进行规划，同时提出了下阶段主要工作思路和改进措施。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目前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业务方面：公司独立开展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以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目前持有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5）。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销售及代理渠道，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全面实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长与公司总裁签订业绩目标合同，总裁与副总裁签订业绩目标合同，公司总裁室与分公司高管人员签订业绩目标合同。业绩目标合同是科学分解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目标分解和压力传导，提高公司的执行力，保障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高管人员个人业绩目标合同中的考核指标，一部分为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一部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制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金、绩效薪金、福利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股东利益

为维护股东利益，股东除有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事务外，亦可在一些情况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在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或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时，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这些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并阐明议题，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尽快召集会议。如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召集会议，提出要求的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书面要求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其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六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向董事会提出查询，亦可通过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本公司在公司通讯中提供了公司的联络信息，方便股东将自己的意见、建议传达给相关负责人。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严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项监管法律法规，构建了健全有效、切实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创新工作模式，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联系与交流，使境内外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2015 年，本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切实执行信息披露各项监管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推进定期报告创新，积极研究改善核心信息的披露方式，从有利于投资者深入了解本公司的发展策略和业务发展情况的角度丰富披露内容、深化相关分析，提升定期报告披露质量；主动、审慎地发布与公司业绩相关的重要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获取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定期组织与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培训，及时研究并宣导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新规，解读信息披露重点难点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强化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2015 年，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得到改善和加强，主要包括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举办业绩发布会、开展全球非交易路演、与投资者和分析师举行见面会议和电话会议、参加投资者大会、及时更新投资者关系网站内容和信息、设立投资者关系热线和专用邮箱及时回复投资者和分析师的问询等。2015 年，本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同 3,000 余名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接待了来访投资者、分析师 142 批，共 700 余人次，通过出席 16 次境内外投资者大会，在会上同 1,000 余家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同时，公司在路演中会见或拜访投资者 60 余人次。此外，通过电话和电邮同投资者群体保持密切往来，同投资者群体联络的邮件超过 1,500 余封，共答复电话和电邮问询逾 1,000 余人次。

2015 年，在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和香港浸会大学公司治理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香港公司公司治理卓越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 2015 年度“公司治理卓越奖（主板公司）”。在 2015 年《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1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4 年度金牛最强盈利公司”奖项，董事会秘书郑勇先生荣获“2014 年度金牛最佳董秘”奖项。在 2015 年《证券时报》举办的“2014 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董事会秘书郑勇先生荣获“中国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奖项；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 2015 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评选活动中，荣获“金治理·信息披露公司董秘奖”。

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基金销售业务并根据监管法规修改了部分条款内容。此次修订尚待保监会核准后生效。此次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的宣导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要求，紧紧围绕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控制建设、制度执行、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手册（2015 版）》，深化内控标准执行、内控评估等工作，积极宣传内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

本公司依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同时，作为海外私人发行人，本公司需依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的要求，将在呈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 20-F 表格（美国年报）中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进行专项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地对内部控制的法规要求，公司已经完成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和上交所要求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认定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独立审计师针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的评估报告和独立审计师的审计报告都会包括在公司将向上交所提交的年报附件和向 SEC 提交的 20-F 表格中。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在总、分公司分别设立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和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要求开展管理层测试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汇报。

本公司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在货币资金、保险业务、对外投资、实物资产、信息技术、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个人保险、团体保险、银行保险、健康保险和电子商务等各个销售渠道都在队伍建设、销售经营、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相应的管理权限和操作流程，有效开展了营销员从业风险的防范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确的核保、核赔、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规定，明确了业务操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开发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单证管理、档案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了业务处理权限的管理，增强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并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实务》。公司各级会计机构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及各项基础制度规定执行，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本公司各级会计机构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权限，严禁兼任不相容岗位，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基本责任、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及其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差错情况。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本公司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并在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范围内严格贯彻执行。

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相关制度体系，在制度层面明确了投资管理的审批决策机构、授权机制及具体决策程序。所有重大投资决策均经适当层面审批，并在实际执行层面严格遵循各项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常设投资决策支持机构，负责审议重大投资事项并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本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形成了统一评审、统一发布、定期检查、持续改进的闭环机制；推进了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在系统开发和测试过程以及日常运行和管理中，制定和实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及监察部负责公司内控监督检查工作。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通过综合运用穿行测试、控制测试、风险分析等方法，及时发现制度设计、控制执行和风险管控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制度规定、强化遵循和责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减少损失。审计部坚持以风险为导向，组织开展战略性资源投入审计、单证及印章管理审计、费用超支审计、信息系统安全审计、关联交易审计、内控缺陷整改审计、后续审计、反洗钱审计等专项及常规审计项目，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通过完善督促整改机制，加大落实整改力度，强化审计成果运用，促进公司的依法

合规经营。本公司针对员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上报、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专门制定了相关规定，由监察部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员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本公司针对保险营销员案件（专指司法案件）的上报和问责管理，由监察部依据保监会《关于建立保险司法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案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并按照保险监管部门关于保险机构案件管理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二、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五级组织架构。第一层级是公司治理层面，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层级是总公司层面，总裁室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监察部、审计部以及财务、业务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第三层级是省级分公司层面，总经理室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内控合规部、监察部以及财务、业务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第四层级是地市级分公司层面，包括监察（法律合规）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第五层级是县级支公司层面，确立了内控与风险管理责任人。本公司通过风险管控组织架构的建立，逐步形成了以各级风险管理部门为主导、以相关职能部门为主体、以纵向的决策控制系统和横向的互动协作机制为支撑、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中心，纵横交错的网状风险管控体系，为公司实现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流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5 年本公司按照保监会偿二代过渡期试运行工作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全面对标监管规则，从制度完备性和执行有效性两个层面将监管评估标准进行细化；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机制，优化风险偏好形成和传导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试评估，试评估得分有效提升，同时针对试评估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和任务分解，持续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改善。本公司持续遵循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梳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持续开展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防范能力。

关于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的分析和管理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风险管理”部分。

荣誉与奖项

《福布斯》(“Forbes”)	2015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 第 37 位
《财富》中文版	“2015 年中国 500 强排行榜” 第 13 位
和讯网、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 (SEEC) “2015 年度第十三届中国财经风云榜”	“2015 年度值得信赖寿险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香港浸会大学公司治理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香港公司治理卓越奖”
Millward Brown (华通明略)	“2015 年 BrandZ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榜” 第 62 位
《金融时报》 “2015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2015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上市保险公司”
《价值线》杂志 “2015 年第二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排行榜”	“2015 年中国最佳上市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第六届“金鼎奖”评选	“2015 年金鼎奖年度综合实力最佳保险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5 年亚洲保险业竞争力排名”	“2015 年度亚洲最佳寿险公司”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主办,《证券时报》承办 “2015 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评选	“2015 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
ICMI 国际客户管理学院 “2015 年度全球最佳呼叫中心”评选	“2015 年度全球最佳呼叫中心”

财务报告

具体请参见“附件”部分所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一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用于支持公司所欲维持的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他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一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可分配税后利润贴现的计算价值。可分配利润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以法定最低标准计算的偿付能力额度之后产生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运营经验波动的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下简称“偿二代”）下如何计算内含价值的指导意见尚未发布，该内含价值报告未考虑偿二代要求对于内含价值的影响。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2012 年 5 月 15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要求以会计利润作为税基。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内含价值报告时，在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中反映了以会计利润为税基的纳税实务。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由于未来不同评估时点的会计准备金评估假设（例如评估利率）存在多种可能情形，未来会计利润也对应着多种可能结果，因此，目前我们仍采用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的利润作为未来应税所得额。同时，我们在“敏感性结果”部分的表四中披露了“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的一种情景下的会计利润”对应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以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假设

经济假设：所得税率假设为 25%；投资回报率假设从 5.1% 开始，每年增加 0.1% 至 5.5% 后保持不变；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从 12% 开始，每年增加 1% 至 16% 后保持不变；假设的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公司的战略资产组合和预期未来回报设定的。所采用的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为 11%。

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和费用率等运营假设综合考虑了本公司最新的运营经验和未来预期等因素。

结果总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结果：

表一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68,729	194,236	
B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335,500	300,712	
C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43,951)	(40,042)	
D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 + C)	291,549	260,670	
E 内含价值 (A + D)	560,277	454,906	
F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5,684	26,633	
G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4,155)	(3,380)	
H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F + G)	31,528	23,253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中的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

下表展示了分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二

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险渠道	28,851	21,740	
团险渠道	371	464	
银保渠道	2,306	1,048	
合计	31,528	23,253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表三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454,906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44,956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31,528
D 营运经验的差异		2,685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20,591
F 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5,602)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14,199
H 汇率变动		745
I 股东红利分配及资本注入		(3,699)
J 其他		(34)
K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A 到 J 的总和)		560,277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对 B-J 项的解释：

B 反映了适用业务在 2015 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C 2015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D 2015 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E 2015 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F 反映了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G 反映了 2015 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H 汇率变动。

I 2015 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及发行海外债构成核心二级资本。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表四 敏感性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291,549	31,528
1. 风险贴现率为 11.5%	278,043	29,953
2. 风险贴现率为 10.5%	306,029	33,222
3. 投资回报率提高 10%	338,279	37,274
4. 投资回报率降低 10%	245,077	25,789
5. 费用率提高 10%	288,643	29,372
6. 费用率降低 10%	294,454	33,685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289,720	31,388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293,398	31,669
9. 退保率提高 10%	290,806	30,959
10. 退保率降低 10%	292,199	32,029
11. 发病率提高 10%	288,533	31,355
12. 发病率降低 10%	294,595	31,704
13. 短期险的赔付率提高 10%	291,150	30,662
14. 短期险的赔付率降低 10%	291,947	32,395
15.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269,973	29,388
16. 使用 2014 年内含价值评估假设	297,864	32,291
17. 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计算的一种情景下的会计利润	292,818	31,338

注：在情形 1-16 中，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报告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关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称“偿二代”）下如何计算内含价值的指导意见尚未发布，中国人寿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分析中没有考虑偿二代的影响。中国人寿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中国人寿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崔巍

2016年3月23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财务报表

2015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0-13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3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34-135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4185_A01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2016年3月23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	76,265	47,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137,982	53,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21,503	11,922
应收利息	13	49,259	44,344
应收保费	14	11,913	11,166
应收分保账款	15	37	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	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0	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2	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64	887
其他应收款	16	14,488	10,270
贷款	17	207,267	166,453
定期存款	18	562,622	690,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770,516	607,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504,075	517,283
长期股权投资	21	47,175	44,3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6,33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23	1,237	1,283
在建工程	24	7,565	6,333
固定资产	25	19,043	18,712
无形资产	26	6,193	6,350
其他资产	27	3,445	2,995
独立账户资产	63(c)	14	21
资产总计		2,448,315	2,246,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6	10,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31,354	46,089
预收保费		32,266	15,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98	1,919
应付分保账款	15	196	64
应付职工薪酬	29	6,065	5,614
应交税费	30	5,858	769
应付赔付款	31	30,092	25,617
应付保单红利	32	107,774	74,745
其他应付款	33	5,265	4,1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84,092	72,2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7,944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9,268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1,652,763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46,010	29,930
长期借款	36	2,643	2,623
应付债券	37	67,994	67,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16,953	19,375
其他负债	39	12,096	7,804
独立账户负债	63(c)	14	21
负债合计		2,122,101	1,959,236
股东权益：			
股本	41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42	7,791	-
资本公积	43	54,974	54,678
其他综合收益	62(a)	30,142	23,066
盈余公积	44	53,026	46,428
一般风险准备	44	25,239	21,747
未分配利润	45	123,055	109,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22,492	284,121
少数股东权益	46	3,722	3,210
股东权益合计		326,214	287,3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48,315	2,246,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6(a)	74,744	42,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b)	135,725	38,8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c)	21,461	11,838
应收利息	66(d)	49,092	43,976
应收保费	14	11,913	11,166
应收分保账款	15	37	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	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0	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2	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64	887
其他应收款	66(e)	7,615	9,224
贷款	66(f)	203,152	165,913
定期存款	66(g)	560,807	685,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h)	766,799	605,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i)	503,489	516,710
长期股权投资	66(j)	56,554	53,6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1,296	1,345
在建工程		7,544	6,332
固定资产		18,521	18,157
无形资产		5,900	6,063
其他资产		3,428	2,990
独立账户资产	63(c)	14	21
资产总计		2,435,127	2,226,5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68	44,538
预收保费		32,266	15,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98	1,919
应付分保账款	15	196	64
应付职工薪酬		5,406	5,031
应交税费		5,740	693
应付赔付款	31	30,092	25,617
应付保单红利	32	107,774	74,745
其他应付款		5,173	4,1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84,092	72,2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7,944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9,268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1,652,763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46,010	29,930
应付债券	37	67,994	67,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79	19,443
其他负债		9,542	7,798
独立账户负债	63(c)	14	21
负债合计		2,114,219	1,943,557
股东权益：			
股本	41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66(k)	7,791	-
资本公积		54,317	54,021
其他综合收益	66(n)	30,284	23,336
盈余公积		52,978	46,380
一般风险准备		25,027	21,589
未分配利润		122,246	109,393
股东权益合计		320,908	282,98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35,127	2,226,5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1,367	445,773
已赚保费		362,301	330,105
保险业务收入	8	363,971	331,01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	7
减: 分出保费		(978)	(51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2)	(390)
投资收益	47	145,543	107,7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4	3,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	(2,150)	3,743
汇兑损益		812	268
其他业务收入	49	4,861	3,864
二、营业支出		(465,354)	(405,520)
退保金	50	(106,672)	(97,685)
赔付支出	51	(134,491)	(109,37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94	3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111,799)	(108,60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3	349	41
保单红利支出		(33,491)	(2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	(4,681)	(1,9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569)	(27,147)
业务及管理费	55	(28,323)	(26,21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22	79
其他业务成本	56	(9,835)	(9,004)
资产减值损失	57	(1,358)	(1,152)
三、营业利润		46,013	40,253
加: 营业外收入	58	199	321
减: 营业外支出	59	(281)	(172)
四、利润总额		45,931	40,402
减: 所得税费用	60	(10,744)	(7,888)
五、净利润		35,187	32,5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9	32,211
少数股东收益		488	303
七、每股收益	6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2 元	人民币 1.14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2 元	人民币 1.14 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7,137	39,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b)	7,076	39,23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7,076	39,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40,473	52,7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4,189)	(5,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9,575)	(8,2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64	1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	52
九、综合收益总额		42,324	71,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75	71,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	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747	444,213
已赚保费		362,301	330,105
保险业务收入	66(l)	363,971	331,01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	7
减: 分出保费		(978)	(51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2)	(390)
投资收益	66(m)	145,152	106,5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2	3,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7)	4,445
汇兑损益		745	26
其他业务收入		3,626	3,134
二、营业支出		(464,846)	(405,083)
退保金	50	(106,672)	(97,685)
赔付支出	51	(134,491)	(109,37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94	3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111,799)	(108,60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3	349	41
保单红利支出		(33,491)	(2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6)	(1,8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569)	(27,147)
业务及管理费		(27,122)	(25,12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22	79
其他业务成本		(10,663)	(9,754)
资产减值损失		(1,358)	(1,152)
三、营业利润		44,901	39,130
加: 营业外收入		186	304
减: 营业外支出		(279)	(172)
四、利润总额		44,808	39,262
减: 所得税费用		(10,428)	(7,658)
五、净利润		34,380	31,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66(n)	6,948	39,498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6,948	39,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40,207	52,66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净额		(24,002)	(5,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9,575)	(8,2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18	488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28	71,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79,802	339,18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120	7,513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403	9,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a)	4,717	3,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42	359,82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36,688)	(204,61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47)	(13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90)	(26,8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203)	(10,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1)	(14,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2)	(2,275)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6,773)	(9,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b)	(15,549)	(13,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53)	(28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a)	(18,811)	78,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846	490,9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16	83,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	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436	574,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4,095)	(621,61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305)	(13,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84)	(5,048)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9,605)	(3,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389)	(643,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7	(69,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	1,3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	1,35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79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881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5,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1	29,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3,75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9)	(13,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6)	(13,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5)	16,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41	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c)	29,062	25,704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c)	47,034	21,3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c)	76,096	47,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79,802	339,18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120	7,513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3,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	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42	352,7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36,688)	(204,61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47)	(13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90)	(26,8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203)	(10,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7)	(13,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3)	(1,986)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5,98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7)	(13,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428)	(27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o)	(18,086)	81,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469	438,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760	82,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	4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975	520,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019)	(569,45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305)	(13,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0)	(4,993)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9,623)	(3,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57)	(59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8	(70,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791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4,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1	24,48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4,17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79)	(12,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9)	(12,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8)	11,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2	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o)	31,766	22,5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o)	42,984	20,3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o)	74,750	42,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 配利润		
2014年1月1日	28,265	-	53,852	(16,166)	40,798	18,545	95,037	2,254	222,5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232	-	-	32,211	355	71,798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826	-	-	-	-	692	1,518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826	-	-	-	-	692	1,518
利润分配	-	-	-	-	5,630	3,202	(17,311)	(91)	(8,57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630	-	(5,63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02	(3,20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479)	(91)	(8,570)
2014年12月31日	28,265	-	54,678	23,066	46,428	21,747	109,937	3,210	287,331
2015年1月1日	28,265	-	54,678	23,066	46,428	21,747	109,937	3,210	287,3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7,076	-	-	34,699	549	42,324
所有者投入资本	-	7,791	-	-	-	-	-	80	7,87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80	8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7,791	-	-	-	-	-	-	7,791
其他	-	-	296	-	-	-	-	-	296
利润分配	-	-	-	-	6,598	3,492	(21,581)	(117)	(11,6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98	-	(6,59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492	(3,49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491)	(117)	(11,608)
2015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54,974	30,142	53,026	25,239	123,055	3,722	326,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 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28,265	-	53,861	(16,162)	40,750	18,429	95,058	220,2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498	-	-	31,604	71,10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160	-	-	-	-	160
利润分配	-	-	-	-	5,630	3,160	(17,269)	(8,47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630	-	(5,63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160	(3,16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479)	(8,4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265	-	54,021	23,336	46,380	21,589	109,393	282,984
2015 年 1 月 1 日	28,265	-	54,021	23,336	46,380	21,589	109,393	282,9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48	-	-	34,380	41,328
所有者投入资本	-	7,791	-	-	-	-	-	7,79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7,791	-	-	-	-	-	7,791
其他	-	-	296	-	-	-	-	296
利润分配	-	-	-	-	6,598	3,438	(21,527)	(11,49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98	-	(6,59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438	(3,43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491)	(11,4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265	7,791	54,317	30,284	52,978	25,027	122,246	320,9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 号文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 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及注册地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03 年 12 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 267.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2%。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股本增至人民币 282.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37%，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 年 6 月 10 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除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外，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c) 外币折算（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有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 **6**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可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续）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请参见附注4(p)。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k)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并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在当地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寿命，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50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至 35 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至 11 年	3%	8.82%-19.40%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13%-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n)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o)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p)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续）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本集团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在本集团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摊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采用不同载体进行摊销，对于分红险以未来预期保单持有人红利为基础进行摊销，而对于传统险以有效保险金额为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管理的影响。
-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开放式基金）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长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借款。长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包含于应付债券的主要是次级债。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s)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该核心二级资本证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所以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收益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u)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q)ii)。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x)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y)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z)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aa)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a) 职工薪酬（续）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合并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ac)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ad)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ae)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e)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相关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0%~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0%~5.0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2%~5.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2%~5.96%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使寿命延长，给本集团带来长寿风险。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续）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的保单单位成本，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单位成本及其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00~45.00	0.85%~0.90%	15.00	0.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本集团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团对每个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费用假设等考虑风险边际以应对未来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风险边际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自主决定风险边际的水平，监管机构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要求。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 4(e)ii)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保户质押贷款及其他贷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iv)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v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 4(i)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基金、信托计划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及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 9(b)。

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4(ag)ii)所述，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其中，折现率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8,510 百万元，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980 百万元，其他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7 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9,497 百万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217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280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寿险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38,314	11.55%	62,635	20.56%
国寿鑫年金保险<2>	35,606	10.74%	2,171	0.71%
康宁终身保险<3>	23,508	7.09%	24,623	8.08%
国寿福禄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4>	22,265	6.71%	29,749	9.76%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63	0.02%	149	0.05%
其他	211,826	63.89%	185,350	60.84%
合计	331,582	100.00%	304,677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80	0.07%	56	0.06%
国寿鑫年金保险<2>	13	0.01%	-	-
康宁终身保险<3>	3,692	3.20%	3,556	3.74%
国寿福禄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4>	3,136	2.72%	2,367	2.49%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54,374	47.17%	10,255	10.77%
其他	53,982	46.83%	78,944	82.94%
合计	115,277	100.00%	95,178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43,788	2.58%	63,701	4.01%
国寿鑫年金保险<2>	38,917	2.29%	2,184	0.14%
康宁终身保险<3>	214,120	12.60%	191,865	12.08%
国寿福禄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4>	93,267	5.49%	75,857	4.77%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37,810	2.23%	92,985	5.85%
其他	1,270,871	74.81%	1,162,308	73.15%
合计	1,698,773	100.00%	1,588,900	1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 <1>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 款）是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五年。十八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
- <2> 国寿鑫年金保险是年金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十年。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年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
- <3>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种。凡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 <4> 国寿福禄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和月交四种，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为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凡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按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生存至每满两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身故保险金与满期保险金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和满期保险金额给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5>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三年期交两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和九年两种。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300% 给付。

iii) 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4,597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5,253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12,971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3,554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4,032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4,229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5,191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5,478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45,811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52,049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41,300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6,868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i) 敏感性分析（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15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58 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当期/年末	8,002	8,056	11,476	16,499	20,497	
1 年后	8,279	8,164	11,872	17,265		
2 年后	8,090	8,123	11,775			
3 年后	8,090	8,123				
4 年后	8,090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8,090	8,123	11,775	17,265	20,497	65,75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090)	(8,123)	(11,775)	(16,145)	(12,349)	(56,48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120	8,148	9,268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当期/年末	7,889	7,916	11,331	16,379	20,359	
1 年后	8,161	8,035	11,743	17,127		
2 年后	7,977	7,997	11,645			
3 年后	7,977	7,997				
4 年后	7,97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7,977	7,997	11,645	17,127	20,359	65,10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7,977)	(7,997)	(11,645)	(16,013)	(12,255)	(55,88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114	8,104	9,218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请参见附注 63）。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 1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 百万元），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除特别说明外，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1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883 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928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675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248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54 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2,999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881 百万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包括美元、港币、英镑或欧元等）计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及借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主要非人民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8,128	8,512	1,139	2,190	1,228	21,197
债权型投资	705	-	15	8	8	736
定期存款	5,431	-	-	-	-	5,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43	636	132	14	6	4,531
合计	18,007	9,148	1,286	2,212	1,242	31,895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	2,643	-	-	2,643
合计	-	-	2,643	-	-	2,643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8,303	-	-	-	8,303
债权型投资	314	-	-	-	-	314
定期存款	8,774	-	-	-	-	8,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62	68	-	54	-	3,784
合计	12,750	8,371	-	54	-	21,175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	2,623	-	-	2,623
合计	-	-	2,623	-	-	2,6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欧元、英镑及其他外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集团本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59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25 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或其他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85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30 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度实际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812 百万元（2014 年：当年实际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268 百万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8.9% 的企业债券或其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4 年 12 月 31 日：99.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6% 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发行（2014 年 12 月 31 日：99.6%）。债券/债务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9%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99.7%）。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均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000,946	-	130,330	214,106	170,655	910,196
股权型投资	411,627	411,62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03	-	21,503	-	-	-
定期存款	562,622	-	190,658	296,268	128,322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484	6,404	232	-
贷款	207,267	-	96,901	48,829	56,003	41,634
应收利息	49,259	-	30,925	18,327	7	-
应收保费	11,913	-	11,913	-	-	-
应收分保账款	37	-	37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090	-	76,090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44	-	(4,840)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68	-	(9,268)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52,763	-	(81,945)	(73,367)	328	(2,516,0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010	-	14,423	28,670	26,019	(273,1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4,092	-	(16,195)	(16,203)	(11,332)	(108,087)
应付债券	67,994	-	(3,424)	(73,198)	-	-
长期借款	2,643	-	(107)	(214)	(2,693)	-
应付赔付款	30,092	-	(30,09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54	-	(31,35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856	(856)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941,822	-	72,233	186,330	186,285	982,198
股权型投资	236,033	236,03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22	-	11,922	-	-	-
定期存款	690,156	-	212,356	367,662	155,236	26,6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	182	2,620	4,434	-
贷款	166,453	-	85,652	27,423	44,344	36,144
应收利息	44,344	-	31,922	8,413	4,009	-
应收保费	11,166	-	11,166	-	-	-
应收分保账款	20	-	2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027	-	47,027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30	-	(4,391)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16	-	(7,316)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8,970	-	(60,877)	(140,961)	(43,743)	(2,259,5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30	-	11,688	22,527	21,109	(204,0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2,254	-	(14,698)	(15,184)	(9,823)	(84,007)
应付债券	67,989	-	(3,424)	(73,198)	-	-
长期借款	2,623	-	(106)	(213)	(2,783)	-
应付赔付款	25,617	-	(25,617)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89	-	(46,08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90	(10,890)	-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未包含应付保单红利，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07,77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745 百万元）。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除已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外，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人民币 56,597 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将于一年内到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515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c)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等方式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 22、附注 44 和附注 55。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溢额表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82,820	236,151
最低资本	85,676	80,193
偿付能力溢额	197,144	155,958
偿付能力充足率	<u>330%</u>	<u>294%</u>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1 号），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此外，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d)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年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使用该种方法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一层级的占比约为 35.24%。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公司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二层级的占比约为 57.47%。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级的占比约为 7.29%。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次级债务。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233,527	51,940	62,343	347,810
- 债权型投资	20,575	380,823	501	401,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40,415	711	1,884	43,010
- 债权型投资	18,292	76,680	-	94,972
独立账户资产	14	-	-	14
合计	312,823	510,154	64,728	887,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6)	-	-	(856)
独立账户负债	(14)	-	-	(14)
合计	(870)	-	-	(870)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 2015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年初余额	501	21,635	542	22,678
购买	-	39,449	-	39,449
转入第三层级	-	2,785	1,319	4,104
转出第三层级	-	(390)	(329)	(719)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352	3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3,664	-	3,664
出售	-	(4,800)	-	(4,800)
年末余额	501	62,343	1,884	64,7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51,817	23,479	21,635	196,931
- 债权型投资	25,437	369,403	501	395,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22,719	582	542	23,843
- 债权型投资	18,791	10,407	-	29,198
独立账户资产	21	-	-	21
合计	218,785	403,871	22,678	645,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90)	-	-	(10,890)
独立账户负债	(21)	-	-	(21)
合计	(10,911)	-	-	(10,911)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 2014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年初余额	301	13,588	-	13,889
购买	200	5,935	-	6,135
转入第三层级	-	363	473	836
转出第三层级	-	(377)	-	(377)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69	6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2,126	-	2,126
年末余额	501	21,635	542	22,67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5 年，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59,214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22,436 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2,129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0,344 百万元），股权型投资不存在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2014 年度：同）。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资产在估值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扣等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7.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外，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办法。

(b)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本公司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营业税。此外，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一年期以下）、金融商品买卖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8. 分部信息

(a) 经营分部

(1) 寿险业务

寿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寿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保单。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a) 经营分部（续）

(2) 健康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健康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健康险保单。

(3) 意外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意外险保单。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 67 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收入、保单代理业务分摊的成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按该年初和年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归入到其他业务分部。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独立账户资产、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独立账户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该年初和年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d)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 99%来自于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5 年度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445,121	45,237	13,868	8,222	(1,081)	511,367
已赚保费	308,081	40,855	13,365	-	-	362,301
保险业务收入	308,169	42,041	13,761	-	-	363,971
减：分出保费	(88)	(790)	(100)	-	-	(9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96)	(296)	-	-	(692)
投资收益	137,253	4,362	507	3,421	-	145,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984	-	2,9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6)	(64)	(7)	(73)	-	(2,150)
汇兑损益	719	23	3	67	-	812
其他业务收入	1,074	61	-	4,807	(1,081)	4,861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1,081	(1,081)	-
二、营业支出	(404,200)	(44,680)	(12,115)	(5,440)	1,081	(465,354)
退保金	(106,260)	(407)	(5)	-	-	(106,672)
赔付支出	(113,708)	(16,850)	(3,933)	-	-	(134,49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	326	44	-	-	39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3,729)	(17,746)	(324)	-	-	(111,7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1	279	9	-	-	349
保单红利支出	(33,328)	(163)	-	-	-	(33,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3)	(213)	(750)	(135)	-	(4,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21)	(5,528)	(3,813)	(1,307)	-	(35,569)
业务及管理费	(18,835)	(4,018)	(3,251)	(2,219)	-	(28,32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	104	17	-	-	122
其他业务成本	(9,593)	(450)	(104)	(769)	1,081	(9,835)
其中：分部间交易	(1,044)	(33)	(4)	-	1,081	-
资产减值损失	(329)	(14)	(5)	(1,010)	-	(1,358)
三、营业利润	40,921	557	1,753	2,782	-	46,0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199	-	199
减：营业外支出	-	-	-	(281)	-	(281)
四、利润总额	40,921	557	1,753	2,700	-	45,931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88	263	240	145	-	2,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72,187	2,291	266	1,521	-	76,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81	4,160	484	2,257	-	137,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27	658	76	42	-	21,503
应收利息	47,412	1,505	175	167	-	49,259
应收保费	7,822	3,659	432	-	-	11,91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59	28	-	-	8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35	15	-	-	5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2	-	-	-	-	8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1,164	-	-	-	1,164
贷款	198,080	4,651	421	4,115	-	207,267
定期存款	541,618	17,190	1,999	1,815	-	562,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0,562	23,504	2,733	3,717	-	770,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6,262	15,433	1,794	586	-	504,075
长期股权投资	-	-	-	47,175	-	47,1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60	173	20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14	-	-	-	-	14
可分配资产合计	2,251,307	74,482	8,443	62,075	-	2,396,307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52,008
合计						2,448,315
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856	-	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329	931	108	986	-	31,354
应付赔付款	28,821	1,113	158	-	-	30,0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4,032	10,060	-	-	-	84,09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874	4,070	-	-	7,9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	7,140	2,128	-	-	9,2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52,469	-	294	-	-	1,652,7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6,010	-	-	-	46,010
长期借款	-	-	-	2,643	-	2,643
独立账户负债	14	-	-	-	-	14
其他可分配负债	65,768	2,165	243	-	-	68,176
可分配负债合计	1,850,433	71,293	7,001	4,485	-	1,933,212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188,889
合计						2,122,1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4 年度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390,577	35,284	12,272	8,568	(928)	445,773
已赚保费	285,574	32,624	11,907	-	-	330,105
保险业务收入	285,619	33,192	12,199	-	-	331,010
减：分出保费	(45)	(416)	(54)	-	-	(51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52)	(238)	-	-	(390)
投资收益	99,757	2,485	350	5,201	-	107,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3,911	-	3,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23	107	15	(702)	-	3,743
汇兑损益	25	1	-	242	-	268
其他业务收入	898	67	-	3,827	(928)	3,864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928	(928)	-
二、营业支出	(359,926)	(32,032)	(10,726)	(3,764)	928	(405,520)
退保金	(97,329)	(354)	(2)	-	-	(97,685)
赔付支出	(93,980)	(11,924)	(3,467)	-	-	(109,3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	278	31	-	-	3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7,584)	(10,489)	(533)	-	-	(108,60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	55	(21)	-	-	41
保单红利支出	(24,742)	(124)	-	-	-	(2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8)	(131)	(668)	(97)	-	(1,9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26)	(4,770)	(3,354)	(897)	-	(27,147)
业务及管理费	(17,188)	(4,270)	(2,667)	(2,087)	-	(26,2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	66	12	-	-	79
其他业务成本	(8,855)	(341)	(53)	(683)	928	(9,004)
其中：分部间交易	(903)	(22)	(3)	-	928	-
资产减值损失	(1,120)	(28)	(4)	-	-	(1,152)
三、营业利润	30,651	3,252	1,546	4,804	-	40,253
加：营业外收入	-	-	-	321	-	321
减：营业外支出	-	-	-	(172)	-	(172)
四、利润总额	30,651	3,252	1,546	4,953	-	40,402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27	324	221	152	-	2,1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41,793	1,038	146	4,155	-	47,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741	938	132	14,230	-	53,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12	286	40	84	-	11,922
应收利息	42,764	1,062	150	368	-	44,344
应收保费	7,860	3,018	288	-	-	11,1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9	16	-	-	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31	8	-	-	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	-	-	-	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887	-	-	-	887
贷款	162,712	2,887	314	540	-	166,453
定期存款	666,575	16,560	2,336	4,685	-	690,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8,560	14,622	2,063	2,286	-	607,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2,466	12,483	1,761	573	-	517,283
长期股权投资	-	-	-	44,390	-	44,3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97	137	19	500	-	6,153
独立账户资产	21	-	-	-	-	21
可分配资产合计	2,067,522	53,998	7,273	71,811	-	2,200,604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45,963
合计						2,246,567
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0,890	-	10,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310	1,076	152	1,551	-	46,089
应付赔付款	24,490	987	140	-	-	25,6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3,689	8,565	-	-	-	72,2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468	3,762	-	-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	5,474	1,842	-	-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8,714	-	256	-	-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9,930	-	-	-	29,930
长期借款	-	-	-	2,623	-	2,623
独立账户负债	21	-	-	-	-	21
其他可分配负债	66,213	1,745	232	-	-	68,190
可分配负债合计	1,756,437	51,245	6,384	15,064	-	1,829,130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130,106
合计						1,959,2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 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60%	60%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3,4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70.74%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3.53%	74.27%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	不适用 ^{注1}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50%	50% ^{注2}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养 生子公司”）	中国江苏	投资 咨询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注3}	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基金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 588 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85.03%	85.03%
金梧桐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金梧桐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属泽西岛	投资	不适用 ^{注4}	通过金梧桐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48%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 52%	100%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瑞崇子公司”） ^{注5}	中国上海	投资	人民币 6,8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100%	100%

注 1：香港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第 622 章）规定，所有香港有股本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并废除股份面值制度。相关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价以及法定资本规定予以废除。

注 2：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注 3：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苏州养生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百万元，增资后苏州养生子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300 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 百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养生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300 百万元。

注 4：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为英属泽西岛注册公司，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 5：瑞崇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成立。营业范围主要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b)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信托	持有份额比例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	人民币 867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 30.68%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管理	人民币 262 百万元	直接持有 57.67%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管理	人民币 257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 99.98%
上信绿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 49.00%
交银国信一稳健 7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投资管理	人民币 2,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交银国信一稳健 11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8.00%
上信京能金泰保障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5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66.67%

(c)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 港币=0.8378 人民币	1 港币=0.7889 人民币

10.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	3
存款	31,606	32,579
结算备付金	44,658	14,550
合计	76,265	47,13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第三方保险资金及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共计人民币 175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 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外币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01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38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603	251
政府机构债券	5,687	4,085
企业债券	88,281	24,862
其他	401	-
小计	<u>94,972</u>	<u>29,198</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6,139	521
股票	36,871	23,322
小计	<u>43,010</u>	<u>23,843</u>
合计	<u>137,982</u>	<u>53,041</u>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21,503	11,922
合计	<u>21,503</u>	<u>11,922</u>

13.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31,705	27,084
应收国债利息	801	968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3,896	3,803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8,450	8,112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556	2,784
其他	1,851	1,593
合计	<u>49,259</u>	<u>44,344</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应收保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7,819	7,860
短期险	3,194	2,525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897	781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11	8
合计	11,921	11,174
减：坏账准备	(8)	(8)
净值	11,913	11,16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751	11,045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148	98
1 年以上	22	31
合计	11,921	11,174
减：坏账准备	(8)	(8)
净值	11,913	11,166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37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 百万元），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2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 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19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 百万元），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15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6,341	1,656
应收投资款	4,242	4,104
预缴税款待抵扣	936	2,449
应收关联公司款（附注 67(e)(2)）	772	684
暂借及垫付款	578	552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93	6
押金及保证金	186	123
预付土地购置款	31	31
其他	1,268	797
合计	14,647	10,402
减：坏账准备	(159)	(132)
净值	14,488	10,270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67	8,044
1 到 2 年（含 2 年）	265	440
2 到 3 年（含 3 年）	197	1,610
3 年以上	1,818	308
合计	14,647	10,402
减：坏账准备	(159)	(132)
净值	14,488	10,270

(b)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及分红款	6	9,880	(9,593)	2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贷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a)	84,959	73,654
其他贷款(b)	122,308	92,799
合计	207,267	166,453

(a)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b)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89,369	60,454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24,239	32,345
10 年以上	8,700	-
合计	122,308	92,799

其他贷款主要是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规模约为人民币 172,983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300 百万元），本集团持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37,978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571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各种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人民币 75,93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34 百万元）。本集团投资的各种资产管理产品，均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对于其他贷款，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其他贷款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重大损失敞口。

2015 年度，本集团来自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6,455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4,137 百万元），资产管理子公司就其发行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相关受托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 224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71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56,837	66,51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4,943	133,7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3,685	153,1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8,157	173,68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8,500	88,157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70,500	48,500
5 年以上	-	26,500
合计	562,622	690,156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5,713	26,328
政府机构债券	145,399	138,487
企业债券	206,767	206,511
次级债券/债务	19,298	22,798
其他 ^注	4,722	1,217
小计	401,899	395,34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3,366	83,121
股票	74,629	71,592
优先股	18,712	3,000
理财产品	50,053	21,038
其他 ^注	41,050	18,180
小计	347,810	196,93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注	20,807	15,259
合计	770,516	607,531

注：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型投资及私募股权基金等。对于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重大损失敞口。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76,672	310,518	20,80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227	38,648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 40）	-	(1,356)	-
公允价值	401,899	347,810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92,946	158,744	15,2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95	39,697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 40）	-	(1,510)	-
公允价值	395,341	196,931	不适用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9,438	87,340
政府机构债券	126,097	136,927
企业债券	146,405	159,223
次级债券/债务	152,135	167,354
合计	504,075	550,8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8,843	91,000
政府机构债券	126,140	127,659
企业债券	146,595	148,699
次级债券/债务	155,705	159,168
合计	517,283	526,5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 29,777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506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 521,067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7,020 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4(ag)i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2015 年度，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4 年度：同）。

2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eparate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2,464	2,478
国寿（三亚）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三亚公司”） ^{注1}	306	-
小计	<u>2,770</u>	<u>2,478</u>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22,553	20,535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地产”）	12,397	13,18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	7,812	6,75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	1,397	1,434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2} （以下简称“安诺优达”）	246	-
小计	<u>44,405</u>	<u>41,912</u>
合计	<u>47,175</u>	<u>44,390</u>

注 1：于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6 亿元投资于国寿三亚公司，并持有其 51% 的股份。根据投资协议及国寿三亚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另一投资方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按照合营企业进行核算。

注 2：于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投资于安诺优达，并持有其 16.67% 的股份。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本集团可通过安诺优达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新增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权益法	2,871	2,478	-	122	(182)	46	-	2,464	70.00%	-
国寿三亚公司	权益法	306	-	306	-	-	-	-	306	51.00%	-
小计		3,177	2,478	306	122	(182)	46	-	2,770		-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权益法	8,670	20,535	-	1,812	-	206	-	22,553	20.00%	-
远洋地产 ^{注3}	权益法	11,245	13,186	210	182	(422)	251	(1,010)	12,397	29.998%	(1,010)
财产险公司	权益法	6,000	6,757	-	903	-	152	-	7,812	40.00%	-
中粮期货	权益法	1,339	1,434	-	(31)	-	(6)	-	1,397	35.00%	-
安诺优达	权益法	250	-	250	(4)	-	-	-	246	16.67%	-
小计		27,504	41,912	460	2,862	(422)	603	(1,010)	44,405		(1,010)
合计		30,681	44,390	766	2,984	(604)	649	(1,010)	47,175		(1,010)

注 3: 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 远洋地产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 0.165 港元, 并向股东提供以股代息选择权。2015 年 5 月 22 日, 远洋地产发布了以股代息计划公告, 根据该公告, 股东可以选择现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方式领取 2014 年度红利。本公司选择了现金股息方式并收到价值人民币 286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 远洋地产董事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5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 0.075 港元, 并向股东提供以股代息选择权。本公司选择了现金股息方式并收到价值人民币 136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本集团联营企业除远洋地产在香港上市外, 其余均未上市交易。远洋地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价为每股 4.97 港元。2015 年远洋地产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该项投资的市值 (股价乘以持股数) 低于账面价值持续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使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该项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约为人民币 124.0 亿元, 因此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0.1 亿元。评估过程中, 本集团区分了开发物业和投资性物业两类物业类型, 考虑了不同项目的未来现金流特征, 并分别以 10%和 8%作为开发物业和投资性物业现金流的折现率。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国寿三亚公司	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泽西岛 三亚	物业投资 健康产业投资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广州	银行
远洋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财产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
中粮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期货
安诺优达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生物医药

下表列示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度，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国寿三 亚公司	广发银行	远洋地产	财产险 公司	中粮期货	安诺优达
资产合计	8,503	600	1,836,587	148,185	65,634	8,598	337
负债合计	4,449	-	1,739,047	99,995	46,103	6,146	7
权益合计	4,054	600	97,540	48,190	19,531	2,452	33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 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4,054	600	97,540	41,231	19,531	2,452	330
调整合计 ^{注4}	(534)	-	-	239	-	-	-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 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 东权益合计	3,520	600	97,540	41,470	19,531	2,452	330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70.00%	51.00%	20.00%	29.998%	40.00%	35.00%	16.67%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投资的账面余额	2,464	306	22,553	13,407	7,812	1,397	246
减值准备	-	-	-	(1,010)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投资的账面价值	2,464	306	22,553	12,397	7,812	1,397	246
收入合计	432	-	54,735	31,226	46,829	390	100
净利润/（亏损）	496	-	9,064	2,251	2,258	15	(37)
其他综合收益	45	-	1,028	(80)	379	(15)	-
综合收益合计	541	-	10,092	2,171	2,637	-	(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广发银行	远洋地产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资产合计	8,199	1,648,056	132,212	52,769	9,784
负债合计	4,450	1,560,607	87,829	35,876	7,245
权益合计	3,749	87,449	44,383	16,893	2,53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3,749	87,449	40,491	16,893	2,539
调整合计 ^{注4}	(209)	-	984	-	-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3,540	87,449	41,475	16,893	2,539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70.00%	20.00%	29.46%	40.00%	35.0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余额	2,478	20,535	13,186	6,757	1,434
减值准备	-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478	20,535	13,186	6,757	1,434
收入合计	241	44,644	40,411	36,522	3,306
净利润	142	12,037	4,606	1,407	84
其他综合收益	(299)	2,120	(19)	318	8
综合收益合计	(157)	14,157	4,587	1,725	92

注 4：调整合计包括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公允价值调整及其他调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253	3,253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900	1,9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00	300
恒丰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00	200
小计			<u>5,653</u>	<u>5,653</u>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80	38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80	-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20	120
小计			<u>680</u>	<u>500</u>
合计			<u>6,333</u>	<u>6,153</u>

2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35
本年增加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435</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
本年计提	(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98)</u>
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23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283</u>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2,23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2,080</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市场比较法下，上述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下降）。

24. 在建工程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也无发生减值的情况（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777	6,676	1,392	30,845
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37	349	127	513
在建工程转入	1,486	6	-	1,492
其他增加	17	3	1	21
本年减少				
转让和出售	(6)	(1)	(33)	(40)
清理报废	(39)	(405)	(100)	(544)
其他减少	(19)	(12)	-	(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253	6,616	1,387	32,256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640)	(4,473)	(996)	(12,109)
本年计提	(839)	(658)	(135)	(1,632)
本年减少	33	393	126	5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6)	(4,738)	(1,005)	(13,189)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	-	(24)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	-	(24)
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783	1,878	382	19,0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113	2,203	396	18,712

2015 年度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632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733 百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492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3,049 百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7,298	49	(12)	7,335
其他	604	38	-	642
原价合计	<u>7,902</u>	<u>87</u>	<u>(12)</u>	<u>7,977</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61)	(179)	3	(1,337)
其他	(391)	(56)	-	(447)
累计摊销合计	<u>(1,552)</u>	<u>(235)</u>	<u>3</u>	<u>(1,784)</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6,137	(130)	(9)	5,998
其他	213	(18)	-	195
账面净值合计	<u>6,350</u>	<u>(148)</u>	<u>(9)</u>	<u>6,193</u>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37			5,998
其他	213			195
账面价值合计	<u>6,350</u>			<u>6,193</u>

2015 年度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35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228 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其他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垫缴保费	2,520	2,281
长期待摊费用(a)	403	332
其他	522	382
合计	3,445	2,995

(a)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摊销	其他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03	185	(116)	(6)	366
其他	29	16	(7)	(1)	37
合计	332	201	(123)	(7)	403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27,922	41,477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3,432	4,612
合计	31,354	46,08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35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971 百万元，30 日以上 90 日以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 百万元，90 日以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80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177 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169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963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1	10,948	(10,309)	4,790
职工福利费	36	986	(998)	24
股票增值权 ^注	1,025	-	(180)	845
社会保险费	14	605	(604)	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	532	(531)	13
工伤保险费	1	33	(33)	1
生育保险费	1	40	(40)	1
住房公积金	34	824	(826)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	386	(365)	149
设定提存计划	223	1,678	(1,693)	208
其中：养老保险	50	1,291	(1,285)	56
失业保险费	6	84	(82)	8
企业年金缴费	167	303	(326)	144
其他	3	120	(121)	2
合计	5,614	15,547	(15,096)	6,065

注：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8 月 21 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4.05 百万单位和 53.22 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5.33 元和港币 6.83 元。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授出日前五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盘价。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 H 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 H 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有股票增值权有五年行权期，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5.01 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其中 55.01 百万单位可行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人民币 83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2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续）：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 25%至 45%，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 2%，无风险利率 0.05%至 0.25%。

2015 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180 百万元（2014 年度：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增加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255 百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 832 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1,012 百万元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30.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347	52
应交代扣代缴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	254	239
应交营业税	187	389
其他	70	89
合计	5,858	76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29,056	24,720
应付退保金	738	622
其他	298	275
合计	30,092	25,617

32. 应付保单红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33.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客户款	1,613	1,35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34	783
代理人暂存款	437	401
保险保障基金	217	223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47	214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 67(e)(2)）	128	57
应付房屋及设备维修费	11	15
其他	1,978	1,118
合计	5,265	4,16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78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9 百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代理人暂存款等款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6	2,069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218	3,521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137	1,108
5 年以上	77,001	65,556
合计	84,092	72,254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2,630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0,673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风险。

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30	7,944	-	-	(7,230)	7,9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16	9,268	(7,316)	-	-	9,2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8,970	307,360	(113,723)	(106,265)	6,421	1,652,7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30	13,921	(1,553)	(407)	4,119	46,010
合计	1,603,446	338,493	(122,592)	(106,672)	3,310	1,715,985

注：如附注 5 所述，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更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9,497 百万元，其中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217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280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44	-	7,23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68	-	7,31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2,630	1,490,133	104,729	1,454,2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99	44,511	1,031	28,899
合计	181,341	1,534,644	120,306	1,483,140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7	2,07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301	5,02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70	213
合计	9,268	7,316

36. 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643	2,623
合计	2,643	2,62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54%，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应付债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均为次级债，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67,99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989 百万元），公允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 69,58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370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其面值为人民币 68,00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000 百万元），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 年利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50%	30,000	30,000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4.70%	28,000	28,000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5 日	4.58%	10,000	10,000
合计			68,000	68,000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公司面向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了三批期限为 10 年的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在第五年末具有全部次级债务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7.50%、6.70%和 6.58%。

应付债券均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请参见附注 4(r)）。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20	25,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7)	(6,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6,953	19,3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640	2,557	419	1,674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10,343	41,373	4,788	19,152
应付工资	1,145	4,580	998	3,992
政府补助	24	96	25	99
内部交易抵销	11	44	11	44
其他	4	16	5	20
合计	12,167	48,666	6,246	24,981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88	3,552	1,451	5,8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69	63,875	10,524	42,09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794	47,174	13,104	52,416
其他	469	1,876	542	2,168
合计	29,120	116,477	25,621	102,48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727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9 百万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8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户利息	6,410	5,008
应付合并信托计划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2,550	-
应付债券利息	1,045	1,044
存入保证金	1,117	761
递延收益(a)	295	317
其他	679	674
合计	12,096	7,804

(a) 递延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扣非保险合同项下保单管理费	183	2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融大街中国 人寿广场 ^注	96	99
其他	16	17
合计	295	317

注：2015 年度，该项政府补助无新增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3 百万元。

40.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	27	-	-	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a)	1,510	321	-	(475)	1,3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	-	-	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10	-	-	1,010
其他	8	-	-	-	8
合计	1,674	1,358	-	(475)	2,5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资产减值准备（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510	-	1,510
本年计提	-	321	-	32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321	-	321
本年减少	-	(475)	-	(475)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356	-	1,3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4,118	-	4,118
本年计提	-	1,149	-	1,14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149	-	1,149
本年减少	-	(3,757)	-	(3,757)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510	-	1,510

41. 股本

	2014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2013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其他权益工具

(a) 期末发行在外的二级资本证券情况表

	201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	数量	账面	数量	账面	数量	账面
	(百万	价值	(百万	价值	(百万	价值	(百万	价值
	份)		份)		份)		份)	
核心二级资本证券	-	-	1,280	7,791	-	-	1,280	7,791
合计	-	-	1,280	7,791	-	-	1,280	7,791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按面值发行美元 1,280 百万元之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美元 1,274 百万元，折合为人民币 7,791 百万元。本次发行的证券期限为 60 年，可展期；前五个计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为 4.0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第五年末和此后每五年将依据可比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 2.294% 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b)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2,492	284,1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14,701	284,121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722	3,210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722	3,210

2015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 4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43. 资本公积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817	296	-	1,113
合计	54,678	296	-	54,9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资本公积（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9)	826	-	817
合计	53,852	826	-	54,678

44.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5）	24,801	3,438	-	28,239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5）	21,627	3,160	-	24,787
小计	46,428	6,598	-	53,026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5）	21,747	3,492	-	25,239
合计	68,175	10,090	-	78,2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5）	21,641	3,160	-	24,801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5）	19,157	2,470	-	21,627
小计	40,798	5,630	-	46,428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5）	18,545	3,202	-	21,747
合计	59,343	8,832	-	68,1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4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95,0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60)	10.00% ^{注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470)	10.00% ^{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02)	10.00% ^{注 1}
派发普通股股利	(8,479)	34.32% ^{注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09,937	
2015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109,9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8)	10.00% ^{注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160)	10.00% ^{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92)	10.00% ^{注 1}
派发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	(185) ^{注 3}	不适用
派发普通股股利	(11,306)	35.10% ^{注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23,055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38 百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438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3,160 百万元和人民币 3,160 百万元），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54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42 百万元）。

注 2：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按 2014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160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2,470 百万元），并以每股人民币 0.4 元派发 2014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1,306 百万元（2014 年度：以每股人民币 0.3 元派发 2013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8,479 百万元）。

注 3：本公司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的计提及分派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35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2,680	2,307
养老保险子公司	797	762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52	54
国寿基金子公司	93	87
合计	3,722	3,210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47.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4,156	3,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0,094	31,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541	25,35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984	3,911
银行存款类利息	32,285	34,934
贷款利息	11,115	8,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8	299
合计	145,543	107,793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8,306	88,984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权型投资	(287)	1,340
股权型投资	(1,982)	3,844
股票增值权	180	(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	(1,186)
合计	(2,150)	3,7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险公司 （附注 67(e)(1)）	1,464	1,013
保单代理费—集团公司（附注 67(e)(1)）	950	987
投资管理服务费	679	449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344	430
其他	1,424	985
合计	4,861	3,864

50. 退保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寿险	106,260	97,329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407	354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5	2
合计	106,672	97,685

51.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款支出	19,214	14,193
满期及年金给付	105,590	86,144
死伤医疗给付	9,687	9,034
合计	134,491	109,3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2	2,6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93,767	97,6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080	8,251
合计	111,799	108,606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77)	1,263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72	1,320
理赔费用准备金	57	78
合计	1,952	2,661

5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2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1	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7	55
合计	349	41

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4,185	1,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	116
教育费附加	209	86
合计	4,681	1,9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5,547	13,904
其中：工资及奖金	10,948	9,580
社保及其他福利	4,599	4,324
物业及设备支出	5,030	5,009
其中：折旧及摊销	1,990	2,078
租金	857	774
车船使用费	442	490
水电费	373	368
修理费	245	232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5,167	5,002
其中：业务宣传费	1,363	1,213
业务拓展费	765	86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43	701
广告费	382	393
中国保监会监管费	115	216
行政办公支出	1,929	1,780
其中：公杂费	894	765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283	298
招待费	216	243
差旅费	89	84
会议费	59	63
其他支出	650	517
其中：研究开发费	93	112
审计费	60	55
合计	28,323	26,212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与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代理集团保单业务成本人民币 894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997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3,430	3,433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2,264	1,958
红利生息	1,905	1,4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784	1,234
其他	1,452	941
合计	9,835	9,004

57.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1	1,14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10	-
其他	27	3
合计	1,358	1,152

58.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	233	1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	81	1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1	152	21
政府补助	17	27	17
其他	40	61	40
合计	199	321	1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24	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	20	14
对外捐赠	99	97	99
其他	167	51	167
合计	281	172	281

60.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408	6,455
递延所得税	(4,664)	1,433
合计	10,744	7,888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	45,931	40,40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1,483	10,101
非应税收入	(3,324)	(3,434)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2,655	1,19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	19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41)	-
其他	(30)	12
所得税费用	10,744	7,8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4,699	32,211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当年净利润	18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4,514	32,2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2 元	人民币 1.14 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2 元	人民币 1.14 元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015 年度，本公司发行了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 42 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归属于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持有者的收益。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5 年度，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2014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其他综合收益

(a)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5,836)	-	(327)	(3)	(16,166)
本年增加	52,722	-	143	-	52,865
本年减少	(5,357)	(8,276)	-	-	(13,6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529	(8,276)	(184)	(3)	23,066
2015 年					
1 月 1 日	31,529	(8,276)	(184)	(3)	23,066
本年增加	40,473	-	364	3	40,840
本年减少	(24,189)	(9,575)	-	-	(33,7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813	(17,851)	180	-	30,142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金额	53,963	(13,490)	40,47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2,252)	8,063	(24,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2,767)	3,192	(9,57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53	11	3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	3
小计	9,300	(2,224)	7,076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9,300	(2,224)	7,0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1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70,296	(17,574)	52,7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143)	1,786	(5,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1,035)	2,759	(8,2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20	23	143
小计	52,238	(13,006)	39,23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52,238	(13,006)	39,232

63.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投资连结产品（续）

(b)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7	2.6514	9	1.8225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8	1.3933	10	1.3209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5	1.2227	6	1.0216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8	1.5014	9	1.4322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6	7
股票	16	20
基金	14	6
债券	12	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小计	<u>48</u>	<u>50</u>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	(1)
净资产	48	49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u>(34)</u>	<u>(28)</u>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 独立账户资产	<u>14</u>	<u>21</u>

63. 投资连结产品（续）

(d)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times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5 年度，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 63 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54 万元）。

(e)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 4(ag)iii)。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单代理费收入（附注 67(e)(1)）	2,414	2,000
投资管理服务费	679	449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344	430
其他	1,280	543
合计	<u>4,717</u>	<u>3,422</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2,264	1,958
红利生息	1,905	1,438
业务宣传费	1,363	1,213
公杂费	894	765
租金	857	774
业务拓展费	765	867
保险保障基金	749	701
车船使用费	442	490
广告费	382	393
水电费	373	368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283	298
修理费	245	232
招待费	216	243
中国保监会监管费	115	216
其他	4,696	3,062
合计	<u>15,549</u>	<u>13,018</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87	32,51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58	1,152
固定资产折旧	1,632	1,73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6	46
无形资产摊销	235	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	11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2	39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1,450	108,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27)	(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0	(3,743)
投资收益	(127,023)	(99,211)
汇兑损益	(812)	(2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4)	1,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100,089)	(13,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增加	403	9,704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1,953)	3,674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62,581	3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1)	78,2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远洋地产分配股票股利	-	268
(c)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1	3
存款	31,431	32,474
结算备付金	44,658	14,550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6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6,096	47,03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7,034)	(21,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62	25,704
(d) 本集团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2014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	3
存款	30,125	28,557
结算备付金	44,618	14,417
合计	74,744	42,97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553	251
政府机构债券	5,216	1,728
企业债券	86,806	14,771
其他	401	-
小计	92,976	16,75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878	521
股票	36,871	21,540
小计	42,749	22,061
合计	135,725	38,811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21,461	11,838
合计	21,461	11,8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d)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31,612	26,935
应收国债利息	799	967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3,886	3,772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8,401	7,927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556	2,784
其他	1,838	1,591
合计	49,092	43,976

(e)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款	4,126	3,431
预缴税款待抵扣	936	2,449
应收关联公司款	756	625
暂借及垫付款	578	541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93	5
押金及保证金	182	120
预付工程款	148	1,656
预付土地购置款	31	31
其他	724	498
合计	7,774	9,356
减：坏账准备	(159)	(132)
净值	7,615	9,224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e) 其他应收款（续）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920	7,002
1 到 2 年（含 2 年）	258	438
2 到 3 年（含 3 年）	194	1,609
3 年以上	402	307
合计	7,774	9,356
减：坏账准备	(159)	(132)
净值	7,615	9,224

(f) 贷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i)	84,959	73,654
其他贷款(ii)	118,193	92,259
合计	203,152	165,913

i)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ii)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85,454	60,148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24,039	32,111
10 年以上	8,700	-
合计	118,193	92,2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g)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56,634	63,21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3,331	132,31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3,685	153,1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8,157	173,68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8,500	88,157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70,500	48,500
5 年以上	-	26,500
合计	560,807	685,471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5,258	25,913
政府机构债券	145,399	138,487
企业债券	205,149	205,620
次级债券/债务	19,298	22,798
其他	4,706	1,217
小计	399,810	394,03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2,563	82,714
股票	74,592	71,592
优先股	18,712	3,000
理财产品	50,053	21,038
其他	40,310	17,607
小计	346,230	195,95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20,759	15,259
合计	766,799	605,2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74,759	309,097	20,7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051	38,489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1,356)	-
公允价值	399,810	346,230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91,662	157,893	15,2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73	39,561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1,503)	-
公允价值	394,035	195,951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9,438	87,340
政府机构债券	126,097	136,927
企业债券	145,824	158,582
次级债券/债务	152,130	167,350
合计	503,489	550,1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8,843	91,000
政府机构债券	126,140	127,659
企业债券	146,027	148,127
次级债券/债务	155,700	159,163
合计	516,710	525,94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 29,699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442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 520,500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6,507 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4(ag)i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2015 年度，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4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j)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i)	11,305	4,606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ii)	44,711	41,91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38	7,099
合计	56,554	53,617

i)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00%	-	264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626	2,626	-	2,626	70.74%	-	-
苏州养生子公司	成本法	800	300	500	800	100.00%	-	-
金梧桐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瑞崇子公司	成本法	6,199	-	6,199	6,199	100.00%	-	-
合计		11,305	4,606	6,699	11,305		-	264

ii)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k) 其他权益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0,908	282,984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13,117	282,984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

2015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 4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l)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m)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14,002	3,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9,657	31,20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512	25,328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		
损益的份额	2,862	3,843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及分红	570	191
银行存款类利息	32,209	34,181
贷款利息	10,973	8,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7	281
合计	145,152	106,503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7,916	87,767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其他综合收益

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合计
2014年				
1月1日	(15,835)	-	(327)	(16,162)
本年增加	52,663	-	488	53,151
本年减少	(5,377)	(8,276)	-	(13,653)
2014年 12月31日	31,451	(8,276)	161	23,336
2015年				
1月1日	31,451	(8,276)	161	23,336
本年增加	40,207	-	318	40,525
本年减少	(24,002)	(9,575)	-	(33,577)
2015年 12月31日	47,656	(17,851)	479	30,284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金额	53,609	(13,402)	40,20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2,003)	8,001	(24,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2,767)	3,192	(9,57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07	11	318
小计	9,146	(2,198)	6,948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合计	9,146	(2,198)	6,9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其他综合收益（续）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1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70,217	(17,554)	52,66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169)	1,792	(5,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1,035)	2,759	(8,2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65	23	488
小计	52,478	(12,980)	39,498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52,478	(12,980)	39,49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o)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80	31,6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58	1,152
固定资产折旧	1,586	1,68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9	49
无形资产摊销	212	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	11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2	39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1,450	108,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29)	(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7	(4,445)
投资收益	(126,850)	(98,567)
汇兑损益	(745)	(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2)	1,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99,167)	(119)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888)	4,039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62,429	3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6)	81,6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o)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远洋地产分配股票股利	-	268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1	3
存款	30,125	28,557
结算备付金	44,618	14,417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6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4,750	42,98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2,984)	(20,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66	22,58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杨明生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b)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9。

(c)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寿海外”）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u>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i)	950	987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33	128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股利	7,729	5,797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利润	106	91
向中寿海外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39	30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26	11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费	51	50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17	18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1,464	1,013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4	4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49	41
向不动产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项及其他	38	35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房产租金(iv)	84	86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留存资产委托管理费	17	14
向国寿投资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款项	97	79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167	89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	38	29
向电商公司支付委托管理业务服务费(vi)	2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本集团与广发银行的交易</u>		
向广发银行收取存款利息	524	838
向广发银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v)	15	8
<u>本集团与远洋地产的交易</u>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	268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21）	422	131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支付次级债和企业债利息	34	25
向远洋地产支付项目管理费	59	34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303	286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020	886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158	137
<u>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u>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	24	23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等业务代理费(vii)	20	12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年金业务推动费	14	19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14	11
<u>本公司与本集团已合并信托计划的交易</u>		
本集团已合并信托计划向本公司分派收益	187	-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订立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自动续展三年。本公司依照该协议履行保险业务代理职责，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收益、损失和风险。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该期间最后一日的有效保单件数乘以人民币 8.00 元；(2)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 2.50%。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订立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集团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按照 0.05% 的年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支付，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平均值（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的本金及利息后）乘以 0.05% 费率，除以 12 个月。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中寿海外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续签了一份《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 4 月 27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该协议自动续约一年。根据该协议，中寿海外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准投资管理费和投资表现费。基准投资管理费按加权平均资金运用总额乘以基准费率提取，投资表现费根据实际年总回报率与预先设定的净实现收益率的差额计算。基准投资管理费每半年计算并支付一次，投资表现费在年底时根据全年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统一结算。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财产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5年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的年投资管理费率，除以12个月；浮动服务费与投资业绩挂钩。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签订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在当年投资指引的规限下从事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专业化投资、运作和管理业务。本公司依据协议规定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业绩奖励费。对于固定回报类项目，根据不同的收益区间，其管理费率为0.05%至0.6%，且并无业绩奖励；对于非固定回报类项目，其管理费率为0.3%，且其业绩奖励依据项目退出时的项目综合回报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签订了一份可续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2015年1月1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年固定服务费以总投资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五计算，按月支付；浮动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按年支付。该协议中由本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约定服务费按照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市场惯例以及委托管理资产的规模和结构确定。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2013年9月19日续订了境外委托资产投资管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两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自动续展一年。从2015年9月19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费。投资资产管理费包含针对一般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0.40%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以0.15%为上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以及针对批准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0.05%的投资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报表的月末未扣除当月应付投资管理费的委托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按月计算，按季支付；浮动管理费按年支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i)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续签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该协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到期。

财产险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产代寿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财产险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该协议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到期。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产代寿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财产险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市场公允计价原则，确定产代寿互动业务代理手续费。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

i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拥有的物业，本公司就有关国寿投资公司该等物业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按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 5% 的利润计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一次租赁其相关物业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三分之一。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个人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2年4月19日续签了《代理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犹豫期撤单保费收入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一年，延续次数不限。从2015年4月19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

vi) 电销区域中心的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电商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签订了电销区域中心委托管理服务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电商公司对本公司电销中心进行运营管理，并向电商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亿元，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vii) 企业年金基金等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签订了关于企业年金代理业务的协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该协议自2014年11月28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2015年11月28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该协议中，作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其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30%至80%收取；其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60%收取；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60%至3%，逐年递减收取；职业年金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计算基数、计算方式及收取比例参照企业年金业务；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与企业年金中的投资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一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的30%收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9,660	16,287
应收利息		
广发银行	194	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远洋地产	872	260
其他应收款（附注 16）	772	684
集团公司	526	541
财产险公司	203	114
中寿海外	21	15
国寿投资公司	16	12
电商公司	4	-
不动产投资公司	2	2
其他应付款（附注 33）	(128)	(57)
国寿投资公司	(71)	(49)
电商公司	(40)	-
广发银行	(13)	(1)
财产险公司	(2)	(6)
集团公司	(1)	(1)
不动产投资公司	(1)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50	48
应付养老保险子公司	(6)	(5)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325)	(225)
应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7)	(3)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	25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14年度薪酬已经获得监管机构最终审批确认，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5百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计约人民币5百万元。

68. 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法律诉讼 ^注	440	389

注：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	30,453	23,929
在建工程	5,380	9,721
固定资产	440	166
其他	34	87
合计	36,307	33,903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支出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34	549
1 到 2 年（含 2 年）	359	385
2 到 3 年（含 3 年）	211	237
3 年以上	171	141
合计	1,275	1,312

7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 Citigroup Inc.（“花旗集团”）订立《花旗集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收购协议》，并与 IBM Credit LLC（“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订立《IBM CREDIT LLC,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 6.39 元的价格向花旗集团及 IBM Credit 收购合计 3,648,276,645 股广发银行的股份（其中向花旗集团收购 3,080,479,452 股，向 IBM Credit 收购 567,797,193 股），总对价为人民币 233 亿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 6,728,756,097 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 43.686%。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广发银行成为本公司合并之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该交易尚待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b)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按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38 百万元后，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871 百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76	6.4936	3,743	598	6.1190	3,662
港币	759	0.8378	636	86	0.7889	68
英镑	14	9.6159	132	6	9.5437	54
其他			20			-
小计			<u>4,531</u>			<u>3,78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57	6.4936	370	-	6.1190	-
英镑	2	9.6159	15	-	9.5437	-
其他			16			-
小计			<u>401</u>			<u>-</u>
应收利息						
美元	6	6.4936	38	13	6.1190	77
小计			<u>38</u>			<u>77</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501	6.4936	3,251	1	6.1190	4
港币	42	0.8378	36	58	0.7889	46
小计			<u>3,287</u>			<u>50</u>
定期存款						
美元	836	6.4936	5,431	1,434	6.1190	8,774
小计			<u>5,431</u>			<u>8,774</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41	6.4936	267	42	6.1190	260
小计			<u>267</u>			<u>260</u>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11	6.4936	68	9	6.1190	54
小计			<u>68</u>			<u>54</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6)	6.4936	(38)	(5)	6.1190	(30)
港币	(19)	0.8378	(16)	(15)	0.7889	(12)
小计			<u>(54)</u>			<u>(42)</u>
长期借款						
英镑	(275)	9.6159	(2,643)	(275)	9.5437	(2,623)
小计			<u>(2,643)</u>			<u>(2,623)</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 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5,187	32,514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注1}	(199)	(321)
-营业外支出 ^{注2}	281	17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1)	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48	32,40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64	32,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	298

注 1: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及罚款收入等(请参见附注 58)。

注 2: 营业外支出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赔偿及违约金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及非常损失等(请参见附注 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12.83%	1.22	1.14	1.22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	12.79%	1.22	1.14	1.22	1.14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